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海省发展学前教育 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2011〕7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发展学前教育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青海省发展学前教育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推动我省学前教育快速健康发展，现就我省贯彻落实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增强发展学前教育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

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终身发展的奠基工程，也是最重要的公益事业。各地政府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高度，充分认识发展学前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把大力发展学前教育作为贯彻落实国家和青海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的突破口，作为推动全省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重要任务，作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的重点民生工程，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坚持改革创新，着力破除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坚持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把全面实现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确

定的学前教育发展目标作为重要任务，切实落实各级政府责任，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努力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为适龄儿童提供方便就近、灵活多样、多种层次的学前教育服务，保障广大幼儿接受基本的、有质量的学前教育，促进幼儿健康快乐成长。

二、多形式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资源

(一) 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特别要加大对农牧区公办幼儿园建设的投入，提供“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抓住国家扶持西部地区学前教育发展，实施重大项目和我省实施农村学前教育推进工程的有利时机，加大财政投入，在农牧区学前教育资源匮乏的乡镇和人口相对集中的行政村新建幼儿园；利用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后富余校舍和其他公共资源，进行统一规划改扩建幼儿园；在边远贫困地区不具备独立或联合举办幼儿园条件的行政村，利用学

校富余校舍，增设附属幼儿园；进一步推广乐都县学前教育巡回走教经验，在人口居住分散、交通不便、不具备集中办园条件的农牧区，为散居儿童和家长提供灵活多样的学前教育巡回指导，使幼儿接受一定程度的学前启蒙教育。

(二) 根据人口规模和适龄儿童数量，通过新建、改建和扩建，在每个县建设 1—2 所公办标准化示范幼儿园；在农牧区每个乡镇至少建 1 所公办中心幼儿园；在不具备独立或联合办园的农牧区行政村利用村小附设幼儿园；因地制宜，在幼儿少、居住分散的村（牧委会），举办巡回走教点，形成多种层次的学前教育网络，满足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需求。

(三) 制定优惠政策，鼓励街道、社区、企事业单位举办幼儿园。通过保证合理用地、减免税收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独自举办民办幼儿园；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以奖代补、派驻公办教师等形式，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低收费学前教育服务。

(四) 规划建设城镇小区建设，要将幼儿园作为公共教育资源进行统筹安排，应根据居住区规划和居住人口规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配套建设幼儿园，与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对城镇小区建设未安排幼儿园建设的规划，审批部门不予批准；房地产开发商在进行住宅小区建设时，要配套建设幼儿园，对不具备配套幼儿园建设条件的城镇住宅小区，开发商应上缴幼儿园建设费，由当地政府根据学前教育发展总体规划统筹安排，用于幼儿园新建或改扩建。

三、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

(一) 各地政府要将学前教育纳入政府实施的民生工程，加大财政投入，并将学前教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使其在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中占有合理比例并切实予以保障；新增教育经费要向学前教育倾斜，优先安排用于支持新建公办幼儿园，做到“预算有科目，增量有倾斜，投入有比例，拨款有标准，资助有制度”；建立学前教育省、州（地、市）、县按比例合理分担办学经费的机制；州（地、市）、县政府要承担起发展学

前教育的责任，统筹考虑幼儿园日常运行、教职工工资、设施条件改善等问题；乡（镇）人民政府要积极筹措经费，动员和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支持本地学前教育发展；省、州（地、市）、县建立资助贫困家庭、残疾儿童、孤儿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制度。

(二) 建立发展学前教育的激励机制。省、州（地、市）教育、财政等相关部门定期对辖区公办幼儿园进行全面评估。经评估达到一定办园规模，积极主动改善办学条件，教学质量高、社会声誉好的公办幼儿园，根据隶属关系和评估层级，分别由省、州（地、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奖励。县级教育、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乡级幼儿园的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幼儿园给予奖励。

(三) 积极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对城乡办园规范、质量合格、低收费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给予补贴，以鼓励社会力量办园，有效解决入园难问题。

(四) 建立综合奖补机制，制定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以州（地、市）、县为主，对城镇在解决进城务工农民工随迁子女和城市集体、企业、事业单位办园向社会提供普惠性、低收费学前教育服务的给予奖励。重点用于幼儿园教学仪器设备购置、园舍修缮等。

四、实施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青海省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是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推进教育公平作出的重大决策。各地政府要加强对计划实施工作的领导，州（地、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各县实施三年行动计划的指导。各地要根据三年行动计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抓紧抓好行动计划的落实工作，要把增加学前教育资源总量同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结合起来，充分利用和改造好中小学布局调整腾出来的校舍，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浪费，对新增园舍的建设要严格把关，确保工程质量。州（地、市）县政府要加强对各职能部门落实相关职责及其保障措施的督促检查，确保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

五、拓宽渠道，解决师资不足问题

2011. 23.

(一) 健全完善幼儿教师资格准入制度, 严把学前教育教师入口关。要按照改革创新、注重实际、满足基本需求的原则, 合理确定幼儿园师生比例, 及时补充教师, 满足学前教育教学的基本需求; 对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出的富余教师, 经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培训后, 充实到幼儿园教师岗位; 加强政策引导, 鼓励和吸引中等职业学校幼师专业、高等师范院校学前教育专业的毕业生到农牧区幼儿园或民办幼儿园任教; 继续组织师范院校本专科高年级学生到农村牧区幼儿园或学前班进行顶岗实习, 弥补农牧区学前教育教师的不足。进一步加强师范院校学前教育和中等职业学校幼师专业建设, 扩大师范院校学前教育专业招生名额。

(二) 对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规模较大的民办幼儿园, 每接收一名合格大中专毕业生任教, 省、州(地、市)、县三级财政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 不足部分由举办者补足。对民办幼儿园教职工在资格认定、职称评定、业务培训、评先评优、名师名校(园)长评选等方面, 与公办幼儿园教职工同等对待。

(三) 对农牧区学前教育巡回走教点, 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 按照一定条件聘请巡回支教志愿者, 其生活补贴标准参照用人单位所在地事业单位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的工资标准确定, 资金由省、州(地、市)、县三级财政按比例负担, 并按社会经济发展水平适当增加。

(四) 妥善解决幼儿教师的待遇, 不断提高幼儿教师的社会地位, 依法保障幼儿教师在进行培训、评选先进、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资、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稳定幼儿教师队伍。对公办幼儿园经考核合格的非在编教师实现与在编教师同工同酬。民办幼儿园在审批注册、分类定级、教师培训、职称评审、评优表彰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享受同等待遇。

(五) 制定和完善幼教师资队伍的培养和培训规划, 把幼儿教师的培训纳入当地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划, 建立健全教师培训制度, 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在职教师的业务培训, 三年内完成对

全省乡镇以上幼儿园园长和骨干教师的国家和省级培训, 通过省、州(地、市)、县三级培训机构, 五年内对全省所有幼儿园园长和专业教师进行一轮全员专业培训。

六、加强管理, 提高学前教育办园水平

(一) 严格幼儿园准入制度, 规范审批程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管理职责, 依据国家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 颁发办园许可证。不具备办园条件的教育行政部门不予批准。

(二)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 对目前存在的无证办园状况进行全面排查, 对查出的无证办园机构, 要在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限期整改, 整改期间不得新接收幼儿入园; 同时要制定有效措施, 保证已经在园幼儿正常接受学前教育, 经整改后达到相应标准的, 准予颁发办园许可证; 整改后仍不达标的, 要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取缔, 其在园幼儿由教育行政部门妥善分流安置。

(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幼儿园办学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 按照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合理分担教育成本的原则, 合理确定公办幼儿园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民办幼儿园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根据办学成本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并报价格部门备案。各级各类幼儿园实行收费公示制度。价格、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学前教育机构收费的监督检查, 建立健全幼儿园收费监管机制, 防范财务风险, 坚决杜绝和查处乱收费。

(四)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工作责任制, 加强安全设施建设, 配备保安人员, 落实幼儿园饮食卫生、住宿、教学活动等各项安全措施, 不断提高人防、物防、技防水平, 建立全覆盖的幼儿园防护体系。教育、安全、卫生、食品安全监督等部门要加强对幼儿园安全工作的指导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和幼儿园要加强同街道、综治等部门的配合, 共同做好幼儿园安全和周边综合治理工作。

七、努力提高学前教育保教质量

(一) 幼儿园要严格遵照国家关于学前教育的方针政策, 坚持以人为本, 落实儿童利益优先的原则, 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 面向全体儿童, 关注个性差异, 坚持教育和保育相结合, 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 寓教于乐, 促进儿童身心健康和谐发展。

(二) 教育行政部门及教学研究部门应当加强对学前教育机构的业务指导和质量检测, 定期发布质量检测报告, 引导学前教育机构坚持科学的教育观和质量观, 禁止组织幼儿参加违背教育规律和身心发育特点的实验和活动, 努力为儿童创设丰富多彩的教育环境, 坚决纠正和防止学前教育“小学化”倾向。

(三) 努力提高基层及民办幼儿园管理水平, 积极开展城乡幼儿园“对口支援”活动, 教育部门要选派城镇幼儿园的优秀教师定期到基层幼儿园开展支教和挂职锻炼, 帮助基层幼儿园提高办园管理及教学水平。对规模较小、师资力量薄弱、管理水平较低的民办幼儿园, 教育行政部门要选派公办幼儿园园长和教师定期到民办幼儿园, 在保教、管理、教师业务等方面开展指导工作, 帮助其不断提高自身发展的能力。

(四) 民族地区幼儿园要突出地方特色, 积极营造良好的教学环境, 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双语”教学, 在学好母语的同时, 进一步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 尤其要加强国家通用语的会话教学, 努力提高民族地区孩子的听、说能力, 为学前幼儿进入义务教育阶段就学奠定基础。

八、完善工作机制, 加强组织领导

(一) 各地政府要高度重视发展学前教育工作, 把发展学前教育摆到重要的工作日程, 纳入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切实加强领导, 明确职责, 落实任务, 促进发展。要建立完善地方政府负责, 分级管理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 切实将学前教育与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统一规划, 统一安排、统一实施。

(二) 各地政府要加强对学前教育的统筹协调, 健全教育部门主管、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建立全省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 形成推动学前教育发展的合力。发展改革、教育、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编制、公安、民政、建设规划、卫生等职能部门要按照《关于进一步促进学前教育发展的意见》(青政办〔2010〕3号)确定的职责分工, 进一步加强协调, 落实各项措施。

教育部门要完善政策, 制定标准, 充实管理、教研力量, 加强学前教育的监督管理和科学指导。**机构编制部门**要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发展改革部门**要把学前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支持幼儿园建设发展。**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 制定支持学前教育的优惠政策。**城乡建设和国土资源部门**要落实城镇小区和农村配套幼儿园的规划、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制定幼儿园教职工的人事(劳动)、工资待遇、社会保障和技术职称(职务)评聘政策。**价格、财政、教育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 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综治、公安部门**要加强对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的监督指导, 整治、净化周边环境。**卫生部门**要监督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民政、工商、质检、安全生产监管、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 加强对幼儿园的指导和管理。**妇联、残联**等单位要积极开展对家庭教育、残疾儿童早期教育的宣传指导。充分发挥城市社区居委会和农村村民自治组织的作用, 建立社区和家长参与幼儿园管理和监督的机制。

(三) 将学前教育发展任务列入对地方政府领导目标责任制的重要指标加强考核。各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将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经费投入、设施设备、师资队伍建设和规范办园等内容作为教育督导的重点、纳入“县级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教育先进县”督导评估等指标体系, 切实推进农牧区幼儿教育的快速发展。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海省妇女发展规划和 青海省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青政〔2011〕7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和《青海省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青海省妇女发展规划

（2011—2020年）

前 言

实行男女平等是我国的基本国策，男女平等的实现程度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过去的十年，我省坚持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全面实施《青海省妇女发展规划（2001—2010年）》（以下简称《规划》），将妇女发展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不断完善维护妇女权益的法律政策体系，切实强化政府管理妇女事务的主体责任，有效落实部门推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措施，《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基本实现。妇女享有社会保障的程度不断提高，贫困妇女人数大幅减少；妇女参政议政水平不断提高，参与民主管理的人数进一步增加；妇女受教育水平明显提升，男女受教育差距不断缩小；妇女健康状况不断改善，平均预期寿命进一步延长；妇女的合法权益得到进一步维护，生存、保护和发展环境日趋和谐。妇女事业和青海各项事业同步协调发展，取得了新的历史性进步。

但由于受经济社会、自然环境、思想文化、民族习俗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妇女事业的发展仍然面临许多问题和挑战。妇女参政、参与决策的水平和层次依然较低，妇女对健康、教育的需求有待进一步的满足，消除妇女贫困的任务仍然艰巨，就业性别歧视依然存在等等，全面提高妇女地位，进一步促进男女平等，实现妇女事业全面发展与进步，仍然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

未来十年，是青海完成科学发展、保护生态、改善民生“三大历史任务”，着力推进跨越发展、绿色发展、和谐发展、统筹发展，加快推进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建设的重要战略机遇期，这将为妇女发展提供难得的历史机遇，妇女事业必须有更高的目标和更快的前进步伐。为了更好地维护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发展，推动男女平等，实现妇女事业的快速发展，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和《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总体要求，结合我省妇女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中央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和支持藏区发展政策为契机，实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优化妇女发展环境，提高妇女社会地位，推动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的原则。从妇女生存发展的利益需求出发，着力解决关系妇女切身利益的现实问题，努力实现妇女在身心健康、文化教育、经济参与、决策管理、社会保障、法律保护和环境优化方面的发展。

2. 坚持男女平等，促进两性和谐发展的原则。注重社会公平，完善和落实促进性别平等的法律政策，构建先进的性别文化，营造优良的社会环境，进一步缩小两性社会地位差距，促进两性协调发展。

3. 坚持统筹兼顾，促进城乡和区域妇女协调发展的原则。加大对农牧区及贫困地区妇女发展的支持力度，通过制度建设、资金投入、项目布局等措施，缩小城乡和区域妇女在人均收入水平、生活水平、文化教育、社会保障和福利等方面的差距。

4. 坚持妇女参与，促进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的原则。依法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权利，引导和支持妇女在推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中，实现自身的进步与发展。

二、总目标

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法律体系和社会公共政策，推动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公共卫生优质服务，妇女的生命质量和健康水平明显提高；保障妇女平等获得教育资源的权利和机会，妇女的受教育程度显著提高；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和参与经济发展，妇女的经济地位持续提升；保障妇女平等参与国家社会事务决策与管理，妇女参政议政的比例不断提高；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体系更加完善，妇女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护；保障妇女平等享有社

会保障，妇女的社会福利水平显著提高；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环境和传媒决策管理，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更为优化。

三、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 妇女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全省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25/10 万以下，降低流动人口中孕产妇死亡率，逐步缩小城乡、区域差距。

2. 提高妇女基本医疗服务水平，妇女平均预期寿命延长。

3. 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 90% 以上，高危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 95% 以上。

4. 妇女常见病筛查率达到 60% 以上。提高宫颈癌和乳腺癌的早诊早治率，降低妇女“两癌”死亡率。

5. 妇女艾滋病感染率与性病感染率得到控制。

6. 降低孕产妇中重度贫血患病率。

7. 提高妇女心理和精神疾病预防知识知晓率。

8. 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选择权。减少非意愿妊娠，降低人工流产率。

9. 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持续增加。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幼卫生工作力度。优化卫生资源配置，增加农牧区和边远地区妇幼卫生经费投入。加强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建设，坚持妇幼保健机构的公益性质，健全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完善基层妇幼卫生服务体系，为妇女提供均等化的保健服务。加快妇幼卫生人才培养，加强妇幼保健机构人员配备。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严肃查处危害妇女健康的非法行为。充分利用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开展妇幼卫生服务。

2. 加大普法和执法力度。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将母婴保健工作纳入卫生执法监督，提高行政管理和技术服务人员依法行政、依法服务的能力。严格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的准入，加大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日常监管，严厉打击无证行医。

3. 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加强基层医疗保健机构产科建设和人员培训，提高产科服务质量和

孕产妇卫生保健水平。农牧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80%以上,城市达到90%。城市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98%以上,农牧区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95%以上。健全孕产妇医疗急救网络,推广适宜助产技术,加强孕产妇危重症救治。落实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政策。为孕产妇提供必要的心理指导和健康教育,普及自然分娩知识,帮助其科学选择分娩方式,控制剖宫产率。

4. 加大妇女常见病防治力度。普及妇女常见病防治知识,建立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制度。加大专项资金投入,扩大宫颈癌、乳腺癌检查覆盖范围。加强基层妇幼保健人员和计划生育服务提供者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及服务能力培训。提高医疗保健机构宫颈癌、乳腺癌诊治能力,对贫困、重症患者治疗按规定给予补助。

5. 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性病的传播。完善艾滋病和性病防治工作机制,针对妇女重点人群,加强宣传教育,强化对娱乐场所的监管,推广有效干预措施。把防治和阻断艾滋病母婴传播纳入妇幼卫生常规工作,提高防治水平。提供规范化的性病和艾滋病诊疗服务,将其纳入基本医疗保障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6. 保障妇女生殖健康服务。积极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为育龄夫妇提供计划生育指导,倡导男女共同接受避孕节育新技术和产品,拓宽避孕药具的获取渠道,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和人工流产。提高生殖保健知识普及率和育龄妇女人口计划生育知识普及率。做好流动妇女的计划生育工作。

7. 提高妇女营养水平。大力普及科学营养知识,加强合理膳食指导,提倡合理、科学的膳食结构。面向孕妇开展科学的孕期营养指导,普及孕期营养知识,倡导孕期合理补充小剂量叶酸等营养素。加强对营养强化食品生产和流通环节的监督管理。

8. 降低妇女贫血患病率。大力开展健康和营养知识的普及教育和宣传,特别是利用社区健康教育基地,开展铁缺乏和铁强化酱油知识的健康教育,改进妇女不良的膳食习惯和生活方式。面向孕妇贫血高危人群实施针对性的干预措施。

9. 提高妇女精神卫生服务水平。建立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精神卫生防治和康复服务网络。针对妇女生理和心理特点,开展咨询和服

务。加强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和医疗保健机构人员精神卫生知识培训。开展妇女产后抑郁症预防、早期发现及干预。

10. 引导和鼓励妇女参加体育锻炼。加强对妇女体育健身活动的科学指导,提高妇女健身意识。积极发展社区体育,鼓励妇女参与全民健身运动。加强对老年妇女、残疾妇女体育活动的指导和服务。

11. 加强流动妇女卫生保健服务。完善流动妇女管理机制和保障制度,逐步实现流动妇女享有与当地妇女同等的卫生保健服务。加大对流动妇女卫生保健知识的宣传力度。

(二) 妇女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教育工作全面贯彻性别平等原则。
2. 女童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75%。
3. 小学适龄女童五年巩固率达到90%以上。
4. 初中适龄女童三年巩固率达到90%以上。
5. 全省义务教育阶段三类残疾女童毛入学率达85%以上。
6. 逐步提高高中、高等教育在校生中的女性比例。
7. 高中阶段妇女接受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比例分别达到40%和45%。
8. 15岁以上妇女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0年。
9. 青壮年女性文盲率降低到3%左右。
10. 农村妇女劳动力基本接受实用技术培训。

策略措施

1. 贯彻性别平等原则。制定和完善有利于妇女与男子接受同等教育的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策,将妇女教育的主要目标纳入全省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充分体现性别平等观念。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在课程设置、教育内容和教学方法中,要充分体现性别意识,在高等教育相关专业中开设女性学、社会性别理论等课程。不断增强教育者、被教育者的社会性别意识。

2. 保障女童平等受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的权利。切实保障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多形式增加农牧区学前教育资源,提高农牧区学前教育普及程度。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及我省的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运用法律、行政和教育的手段,确保适龄女童接受良

好的义务教育，防止女童辍学。加大贫困家庭女童的资助力度，帮助失、辍学女童接受教育；帮助残疾女童与其他儿童同步接受教育。

3. 加快高中教育步伐。加大对高中阶段教育的扶持力度，满足女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需求，扶持贫困家庭女童接受高中教育。逐步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免费，保障未升入高中的女童在就业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

4. 提高妇女接受高等教育的水平。扩大妇女接受高等教育的规模，提高本科生和研究生中的女性比例。落实对贫困女大学生的资助政策，提高农牧区妇女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

5. 促进妇女职业教育。加强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使新增女性劳动力和在职人员能够掌握先进的技能，适应职业变化的要求，提高岗位竞争能力。重点发展县镇和农牧区的中等职业教育，为农牧区初、高中毕业生女性提供多形式的继续学习机会。鼓励失业妇女接受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和培训，提高妇女的就业水平。

6. 提高妇女终身教育水平。制定相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逐步形成从学历教育到非学历教育、从学校教育到社会教育的大众化的终身教育体系。普遍提高妇女的文化知识水平、道德水平和科学技术应用能力。提高信息化水平，积极利用网络 and 现代远程教育资源，为妇女接受教育创造条件，保障妇女与男子共享信息和优质教育资源。

7. 加大扫除文盲和技术培训工作力度。把扫除农村妇女文盲作为扫盲工作的重点，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扫除妇女文盲工作，不断巩固扩大扫盲工作成果。整合资源，加大农牧区妇女生产实用技术培训力度，确保农牧区妇女普遍接受生产实用技术和文化知识的学习培训，将基础教育和“绿证培训”有机结合。

8. 重视和发展特殊教育。根据残疾妇女的身心特性合理设置残疾人就业教育培训，加强残疾妇女的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增强其生存发展能力。

9. 加大女性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完善科技人才政策，鼓励女性开展科学研究和科技开发，培养造就一批女性学科带头人和现代管理的女性专业人才。吸引和激励优秀女性人才参与国家和省上重大科研项目和重大工程建设项目，聚

集、培养女性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

10. 促进妇女参与社区教育。整合、优化社区教育资源，发展多样化社区教育模式，丰富社区教育内容，满足妇女个性化的学习和发展需求。大力发展社区老年教育，为老年妇女提供方便、灵活的学习条件。

(三) 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1. 保障妇女依法享有劳动权利，消除就业性别歧视。
2. 城镇单位从业人员女性比例达到40%以上。
3. 城镇登记失业妇女就业率达到40%以上。
4. 提高妇女非农就业率，缩小男女两性非农就业差距。
5. 提高技能劳动者中的女性比例。
6.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获得和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分配权和征地补偿权。
7. 保障女职工劳动安全，降低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
8. 妇女贫困程度明显降低。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女经济权利的法律保障力度。严格执行就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确保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和有效服务。将促进妇女就业列入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妇女提供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参与经济决策、经济管理的途径，提高妇女参与经济决策管理水平。

2. 消除就业中的性别歧视。除法律规定不适合女性的工种和岗位外，任何单位在录用人员时不得以性别或变相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女性或提高女性录用标准，不得在劳动合同中规定或以其他方式变相限制女性结婚、生育。支持鼓励用人单位吸纳妇女就业。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用人单位和职业中介机构的性别歧视行为。

3. 扩大妇女就业渠道。大力推进第三产业发展，特别是家政服务业、社区服务业的发展，为妇女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和就业岗位。不断提高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吸纳妇女就业的能力。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妇女在新兴产业和新兴行业就业。制定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强化对就

2011. 23.

业困难妇女的就业援助。完善创业扶持政策,采取技能培训、税费减免、贷款贴息、跟踪指导等措施,支持和帮助妇女成功创业。落实公益性岗位政策,扶持大龄、残疾等就业困难妇女就业。认真落实有关法律规定,支持生育妇女重返工作岗位。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培训补贴、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等就业扶持政策,帮助失业妇女创业和再就业。

4. 提高妇女非农就业率。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多渠道引导和扶持农牧区妇女向非农产业有序转移。打破职业和行业中的性别隔离,鼓励支持男女两性进入非传统职业,减少制约妇女劳动力非农转移的制度障碍,加大农牧区妇女的转移培训力度,引导和扶持农牧区妇女向非农产业有序转移,提高妇女非农就业率。

5. 改善妇女就业结构。加强对妇女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技能劳动者中的女性比例。引导妇女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技术领域的发展,为她们成长创造条件。

6. 促进女大学生充分就业。加强面向高校女大学生的就业指导、培训和服务,引导女大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择业观。引导用人单位转变用人观念,自觉承担社会责任。完善女大学生自主创业扶持政策,开展女大学生自主创业培训,满足女大学生创业需求。鼓励女大学生到农村、到基层锻炼,参与基层民主管理。

7. 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对从事相同工作、付出等量劳动、取得相同劳绩的劳动者,用人单位要支付同等劳动报酬,缩小男女工资差别。

8.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不断完善女职工劳动保护法律法规,提高用人单位的法制意识、性别意识和安全意识。规范企业用工行为,提高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实现在已建工会的企业签订并履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依法处理侵犯女职工权益案件。及时纠正和查处强迫女职工从事禁忌劳动,或以结婚、怀孕、休产假、哺乳等为由,单方解除合同等侵犯女职工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9. 保障女职工职业卫生安全。广泛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提高女职工特别是灵活就业女职工的自我保护意识。加强职业病危害的管理与监督。将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作为劳动保障监

察和劳动安全监督的重要内容。加强女职工劳动保护,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禁忌劳动范围的劳动,减少女职工职业病的发生。

10. 保障农牧区妇女土地权益。落实和完善保障农牧区妇女土地权益的相关政策,纠正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村规民约。建立健全农牧区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等各项制度,推动各地出台农牧区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征地补偿费分配使用办法,确保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

11. 提高农村妇女经济收入。保障农村妇女享有国家规定的各项农业补贴。围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农牧区第二、第三产业发展,积极创造适宜农牧区妇女就业的岗位。开展便于农牧区妇女参与的实用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帮助农牧区留守妇女和返乡妇女多种形式创业就业。支持金融机构、企业等组织与妇女组织合作,面向农牧区妇女开展金融服务和相关培训。

12. 加大对贫困妇女的扶持力度。积极落实公益性岗位政策,扶持大龄、残疾等就业困难妇女就业。认真落实有关法律规定,支持生育妇女重返工作岗位。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培训补贴、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等就业扶持政策,帮助城镇失业妇女创业和再就业。支持农牧区妇女实施扶贫项目,落实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等扶持政策,开展便于农牧区妇女参与和掌握的实用技术培训,帮助农牧区妇女提高脱贫致富能力。

(四) 妇女与决策管理

主要目标

1. 公务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 35% 左右。
2. 州(市、地)、县(市、区)党委、政府领导班子中各配备 1 名以上女干部;州(市、地)、县(市、区)人大、政协领导班子中尽可能配备女干部。
3. 省直单位和州(市、地)党委、政府工作部门一半以上领导班子至少配备 1 名女干部,其他女职工比较集中的行业及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要尽可能多选配一些女干部。
4. 州(市、地)、县(市、区)级正职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进一步提高。
5. 县级以上女领导干部在经济、金融、政法、科技、组织、人事等部门任职的比例显著提

高。

6. 担任党政领导班子正职的女干部和45岁以下的厅州级女干部、35岁以下的县处级女干部在同级干部中的比例要逐步增加。

7. 县、乡科级以上女干部比例在2010年基础上至少提高5个百分点。少数民族女干部比例有一定提高。

8. 农业区每个乡(镇)、牧业区50%以上的乡(镇)党政领导班子中至少有1名女干部。

9. 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的女性比例分别达到25%和20%以上,人大、政协常委中的女性比例达到10%以上。

10. 基层领导班子中女性比例进一步提高。90%以上村(牧)委会中至少有一名女性,女村委会主任比例达到2%以上;100%的居委会中有一名以上女性。企业经营管理中的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不低于30%。

11. 州(市、地)和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后备干部队伍中的女干部应分别不少于20%和25%;省直机关、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后备干部中要有1—2名女干部。

策略措施

1. 保障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制定和完善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相关法规政策。积极推动有关方面采取措施提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中的女性比例及候选人中的女性比例。保障妇女在参与决策和民主管理过程中,充分享有平等的参与权。充分发挥各级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的民主参与和民主监督作用,使其成为反映妇女群众意见建议的重要渠道。

2. 完善促进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相关法律政策。在法律政策中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中的女性比例、候选人中的女性比例作出明确规定。采取积极措施,保障妇女在参与决策和民主管理过程中,充分享有平等的参与权。

3. 完善干部人事管理制度。在干部的选拔、聘用、晋升及公务员录用等工作中,要认真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对考试录用各环节严格监管,保障妇女不受歧视。在公务员考核、奖励、轮岗等方面,保证妇女享有平等的机会。

4. 加强女干部培养选拔工作。通过培养、挂职、交流等形式让更多的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主要领导职务,提高正职女干部比例,让一定比例的女干部在金融、政法、科技、组织、人事等部门锻炼工作。加强年轻优秀女干部、后备女干部及基层女干部的培养和选拔。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和行政企事业单位,在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下,同等条件优先选拔女干部。女领导干部自然减员或调离的,要坚持“退一补一”的原则;一时无合适人选的,应留出职数,适时补充女干部。本地本单位无合适人选的,可通过交流配备。

5. 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培训。积极为妇女学习业务、更新知识结构创造条件,不断提高妇女的性别平等意识,提高妇女参政议政的意识和能力,发挥妇女在推动国家民主政治进程和推动两性和谐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保障女干部接受各级各类干部培训的机会。

6. 改善妇女干部队伍结构。重点培养高层次的女专业技术人员和熟悉财贸、金融、民政、司法、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和经济管理工作的女干部。

7. 加大基层女干部培养力度。完善基层女干部培养、选拔工作机制。增加选调生、大学生村官中的女性比例。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基层妇女参与社会事务决策和民主管理的意识。加大对基层女干部的培训力度,提高基层女干部参与决策和管理的能力。

8. 推动妇女参与企业经营管理。深化国有企业人事制度改革,坚持公开、透明、择优的选拔任用原则,通过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选举、竞争上岗等多种方式,让更多的女性进入国有企业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提高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女性比例。

9.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完善村委会、居委会等基层民主选举制度,实行妇女委员岗位“专职专选”,为妇女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创造条件。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保障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10. 提高妇联组织参与决策和管理的影响力。充分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作用。充分

2011. 23.

吸收妇联组织参与有关妇女法规政策和重大公共政策的制定,反映妇女群众的意见和诉求。重视妇联组织在培养、推荐女干部和优秀女性人才,以及推动妇女参政议政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把妇联组织的妇女人才库作为组织部门培养选拔女干部的重要来源。要抓好各级妇联干部的轮岗、交流,使之成为输送优秀女干部的重要基地。

(五) 妇女与社会保障

主要目标

1. 城乡生育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妇女生育保障水平稳步提高。
2. 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城乡妇女,医疗保障水平稳步提高。
3. 妇女养老保障覆盖面逐步扩大。继续扩大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妇女的养老保险覆盖面,大幅提高新型农牧区社会养老保险妇女参保率。
4. 依法将妇女纳入失业保险的范围,逐步提高失业保险待遇水平。
5. 用人单位应该为有劳动关系的女性劳动者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6. 提高妇女养老服务水平,以城乡社区为单位的养老服务覆盖率达到90%以上。
7. 保障特困妇女依法享有社会救助。
8. 加强对农牧区留守妇女的社会救助。

策略措施

1. 加强社会保障的法制建设。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法,积极推动出台关于社会保障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为妇女普遍享有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提供政策保障。将所有符合条件的贫困妇女依法纳入社会救助的覆盖范围。
2. 形成覆盖城乡妇女的普惠型生育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制度,扩大生育保险覆盖范围。建立并完善城镇居民生育保险制度,为城镇灵活就业和未从业妇女提供生育保障。加快完善新型农牧区合作医疗保险制度,提高农牧区妇女的生育保障水平。
3. 完善覆盖城乡的养老保险制度。加快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提高妇女养老保险覆盖率。加快推进新型农牧区养老保险试点,做好农牧区老年妇女养老保障问题。建立和完善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适时提高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解决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妇女基本养老保险等遗留问题。

4. 加快建立健全养老社会服务体系。逐步增加老龄事业投入,推广社区养老,增强社区养老的照护能力和心理支持水平。加强老年公寓、养老院等社会福利机构和专业化的养老服务队伍的专业化建设。

5. 加快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医疗保障制度。完善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继续扩大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完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制度,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农牧区新型合作医疗保险的筹资水平,将妇女常见病、多发病的门诊医疗费纳入医疗保险报销范围,提高报销比例。

6. 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制度。继续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切实保障女性失业者的合法权益。

7. 保障女性劳动者的工伤保险合法权益。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加大执法力度,确保各项工伤保险待遇的落实。

8. 为残疾妇女提供社会保障。多渠道保障残疾贫困妇女的基本生活。建设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开展残疾人社区康复示范区培育活动,推进残疾妇女社区康复。

9. 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根据经济增长和物价上涨情况适时发放物价补贴和调整保障水平,提高救助水平,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救助标准的受助妇女,特别是农牧区贫困留守妇女实现应保尽保,倡导社会力量参与救助。通过制定优惠鼓励政策,完善救助服务转包、财政资金补贴、税收优惠等制度,大力支持和规范社会组织 and 公民的救助活动,多渠道发展社会救助事业,鼓励社会各类慈善基金组织建立专项救助基金,作为政府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补充,为各种不同群体、不同类型的受助妇女提供帮助。

(六) 妇女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构建两性平等、和谐的家庭社会环境。
2. 性别平等原则在环境与发展、文化与传媒、社会管理与家庭等相关政策中充分体现。
3. 完善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监管机制。
4. 开展基于社区的婚姻家庭教育和咨询,

建立平等、文明、和谐、稳定的家庭关系。

5. 鼓励和引导妇女做和谐家庭建设的推动者。

6. 开展托幼、养老家庭服务,为妇女更好地平衡工作和家庭责任创造条件。

7. 全面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降低水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农牧区集中式供水受益人口比例提高到90%左右(国家为85%),安全饮水普及率提高到100%。

8.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提高到60%(国家为85%),改水收益率达到90%。

9. 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10. 倡导妇女参与节能减排,践行低碳生活。

11. 提高妇女预防和应对灾害风险的能力,满足妇女在减灾中的特殊需求。

策略措施

1. 加大对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理论的宣传。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宣传培训纳入各级党委、行政学院的教学计划和各级干部的培训规划。多渠道、多形式开展社会宣传,提高全社会男女平等的社会性别意识,构建先进的性别文化。创建两性和谐发展的人文环境。

2. 制定和落实具有社会性别意识的文化和传媒政策。对文化和传媒政策进行社会性别分析、评估,反映对男女两性的不同影响和需求,制定促进两性和谐发展的文化和传媒政策,禁止性别歧视。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传媒培训规划,提高媒体决策和管理者及从业人员的社会性别意识。

3. 加强对媒体的积极引导与管理。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传媒培训规划,提高媒体决策和管理者及从业人员的社会性别意识。完善传媒监管机制,增加性别监测内容,吸纳社会性别专家参与传媒监测活动。监督新闻媒体和广告经营者严格自律。禁止在媒体中出现贬抑、否定妇女独立人格等性别歧视现象。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以及文学艺术领域,广泛宣传妇女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充分展示妇女参与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进步的成就、价值和贡献。大力宣传妇女中的先进模范人物,引导广大妇女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

4. 营造平等、和谐的家庭环境。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弘扬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树立先进的性别文化,倡导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和男女共同承担家庭责任。

5. 引导妇女参与家庭教育指导和宣传实践活动。多形式、多渠道宣传和普及家庭教育知识,积极引导儿童家长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家庭教育实践活动。通过有效措施,吸纳妇女参与家庭教育研究,推广家庭教育成果。深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宣传活动。充分发挥传统与现代传媒作用,普及家庭教育知识,帮助家长树立科学的教育理念,掌握正确方法。

6. 大力推进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发展面向家庭的公共服务,为夫妻双方兼顾工作和家庭提供支持。发展公共托幼服务,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支持。强化城乡社区儿童服务功能,提高家务劳动社会化程度。

7. 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的危害。完善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数据库,从性别视角分析评估饮用水、室内空气污染和生活、工业、农业等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加强对环境污染的控制和治理,有效减少各种污染对环境的影响。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

8. 动员妇女积极参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生态和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妇女生态文明意识,促进妇女主动参与节能减排,崇尚绿色消费,践行低碳生活。提高妇女参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能力。特别是对农村妇女进行农业用水、节水及农药、化肥等方面的培训、教育和引导。

9. 加强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提高太阳能、风能等绿色清洁能源在能源消耗结构中的比例。推广和普及农村能源新技术和新产品,以沼气建设为纽带,合理利用秸秆资源,加强污水、粪便的综合利用和处理,提高农户沼气普及率。

10. 加强农牧区饮水安全工作。加大投入力度、加快实施农牧饮水安全工程,建立健全农牧区饮水安全保障体系,加强集中供水系统建设,合理布置取水点位置,提高饮水工程和供水量标准。强化水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质监测、饮用水安全监管和社会化服务。

11. 提高农牧区卫生厕所的普及程度。大力

宣传改厕的重要意义,以及对健康和环境的影响,鼓励农牧民自觉改厕。加强对农牧区卫生厕所的技术指导和服务,把改厕成效纳入政府年度工作考核范围,提高农牧区改厕的经济、社会、环境和卫生效益。

12. 推动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与实际需求相适应。在场馆、商场等公共场所的建设规划中,从性别视角进行公共厕所的男女使用需求和效率的分析研究,充分考虑妇女生理特点,确定合理的男女厕位比例。

13. 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生活垃圾实现定点存放、统一收集、定时清理、集中处置。把农牧区沼气建设与改水、改厕、改厨、改圈相结合,提高生活污水处理率和粪便无害化处理率。

14. 吸收妇女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和减灾工作。提高妇女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引导妇女参与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及实施工作。吸纳妇女参与减灾工作,在救灾物资的筹集发放中关注妇女的特殊需求。加强对灾区妇女的生产自救和就业指导。

(七) 妇女与法律

主要目标

1. 不断完善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规和政策。

2. 加强对地方性法规、政策中违反男女平等原则内容的审查并提出建议。

3. 妇女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能力不断增强。

4. 预防和严厉打击强奸、拐卖、性骚扰等侵害妇女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5.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

6. 保障妇女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权益。

7. 保障妇女获得必要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8. 维护妇女合法消费权益。

策略措施

1. 不断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体系。针对妇女权益保障中的突出问题,制定和完善相关法规政策,保障妇女在政治、文化教育、人身、财产、劳动、社会保障、婚姻家庭等方面的权利。加强对法规政策中违反男女平等原则内容的审查。贯彻落实立法中有关法规政策的备案审查

制度和程序的规定,依法加强对违反男女平等原则法规政策的备案审查,及有关条款和内容进行清理。定期开展执法检查。

2. 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广泛宣传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知识,将妇女权益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纳入全民普法范围。加强社会性别理论培训,将社会性别理论纳入立法、司法和执法部门常规培训课程,提高立法、司法和执法人员的社会性别意识。

3. 保障妇女有序参与立法。引导和鼓励广大妇女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发表意见和建议。拓展妇联组织和其他妇女组织参与立法的途径,广泛听取其意见和建议。

4. 提高妇女在司法和执法中的影响力。鼓励和推荐符合人民陪审员条件的妇女担任人民陪审员。鼓励和推荐有专业背景的妇女担任人民检察院特约检察员或人民监督员。

5. 严厉打击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犯罪活动。强化整治措施,加大监管力度,严厉查处涉黄娱乐服务场所,依法从严惩处犯罪分子。加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力度,鼓励群众对涉黄违法犯罪活动进行举报和监督。

6. 加大反对拐卖妇女的工作力度。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提高全社会的反拐意识和妇女的防范意识。加强综合治理,加大对拐卖妇女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被解救妇女身心康复和回归社会的工作。

7.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推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立法进程。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自觉抵制家庭暴力的意识和能力,提高受家庭暴力侵害妇女的自我保护能力。完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机制,以及预防、制止、救助一体化工作机制。

8. 有效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规和工作机制,加大对性骚扰行为的打击力度。用人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作场所的性骚扰。

9. 维护婚姻家庭关系中的妇女财产权益。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审理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中,体现性别平等;在离婚案件审理中,考虑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妇女在照顾家庭上投入的劳动、妇女离婚后的生存发展以及抚养未成年子女的需要,实现公平补偿。

10. 维护农村妇女在村民自治中的合法权益。贯彻落实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保障妇女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乡(镇)人民政府对报送其备案的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发现有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含有歧视妇女或损害妇女合法权益内容的,应及时予以纠正。

11. 及时受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对涉及妇女个人隐私的案件,在诉讼过程中采取措施使受害妇女免受二次伤害。

12. 依法为妇女提供法律援助。提高法律援助的社会知晓率,鼓励符合条件的妇女申请法律援助并为其提供便利。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健全完善法律援助工作网络。鼓励和支持法律服务机构、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为妇女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和援助。

13. 依法为妇女提供司法救助。为经济困难或因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救助的妇女提供司法救助,实行诉讼费的缓交、减交或免交。建立完善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对因受犯罪侵害而陷入生活困境的妇女实行国家救助,保障受害妇女的基本生活。

14. 建立健全妇女群众诉求表达、矛盾调处、利益协调和权益保障机制。以政府组成部门为基础,整合法院、检察院、工青妇等资源,畅通和规范妇女群众诉求表达、矛盾调处、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健全政府主导的妇女权益保障和维护机制,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建立调处化解矛盾纠纷综合平台,及时发现和解决侵害妇女权益的倾向性问题。

15. 根据妇女消费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费教育和消费引导工作,普及消费知识,积极培育和提升妇女消费的消费能力,引导妇女消费者科学、合理消费。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妇女用品行为的打击力度,认真开展美容美发等服务行业的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各种针对妇女消费的消费欺诈行为,努力营造良好消费环境。

四、组织和实施

(一) 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是实施规划的主体,省政府及各地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社会团体结合各自的职责,承担落实规划相应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责任和进度并全力完成。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具体负责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

(二) 制定地方妇女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妇女发展规划。省政府及各地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社会团体结合各自的职责,按照目标任务分解,制定实施方案,形成全省妇女发展规划工作体系。

(三) 将规划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及部门规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规划分别纳入各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省政府及各地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将规划内容分别纳入省级和地方法部门规划,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

(四) 保障妇女事业发展的经费投入。各级财政要将妇女事业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随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各级政府要针对重点、难点问题设计实施相应项目,安排专项经费,保证目标如期实现。重点扶持贫困农牧区妇女事业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妇女事业发展。

(五) 建立健全实施规划的工作机制。建立由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共同做好规划工作。建立目标管理考核问责制,将主要目标纳入相关部门、机构和社会团体的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纳入主要负责人和主管负责人的政绩考核。健全报告制度,各有关部门每年向本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实施规划的工作情况。健全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全省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全委会议、联络员会议,统计监测评估会议等,汇报、交流实施规划的进展情况。健全报告制度,各成员单位每年向本级妇儿工委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各成员单位每年向本级妇儿工委述职。健全统计监测评估制度,成立由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的统计监测评估组,负责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统计监测工作;成立由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的评估组,负责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加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建设,确保机构、编制单设,配置专职工作人员,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六) 探索总结实施规划的工作方法。及时开展对妇女发展和权益保护状况的调查研究,掌

2011. 23.

握新情况、分析新问题，为制定法规政策提供依据。加强对妇女发展领域的理论研究，总结探索妇女发展规律和妇女工作规律。在规划实施中不断创新工作方法，通过实施项目、为妇女办实事等运作方式，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经验，推进规划实施。

(七) 加大实施规划的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形式面向各级领导干部、妇女工作者、广大妇女和全社会广泛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规划的重要内容，宣传规划实施中的典型经验和成效，宣传促进妇女保护和发展的国际公约、法律政策，营造有利于妇女生存、保护、发展和参与的社会氛围。

(八) 加强实施规划的能力建设。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相关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课程。举办多层次、多形式的培训班、研讨会等，对政府及各有关部门、机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增强其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将实施规划所需业务知识纳入部门培训计划，开展对相关专业工作者的培训。

(九) 鼓励妇女参与规划的实施。妇女既是实施规划的受益者，也是实施规划的参与者，在实施规划过程中，注重发挥妇女的作用，听取妇女的意见和建议。鼓励妇女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参与意识和能力，实现自身的发展与进步。

五、监测与评估

(一) 监测与评估是实施规划的重要手段和必要环节。规划监测是指收集、整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动态反映规划目标进展情况和趋势变化。规划评估是指在监测的基础上，系统分析和评价规划目标达标状况，衡量和判断规划策略措施和规划实施工作的效率、效果、效益，预测规划目标和妇女发展趋势。提高监测评估，准确掌握妇女发展状况，制定促进妇女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规划目标如期实现，为规划未来妇女发展奠定基础。

(二) 完善监测评估体系。完善妇女发展综合统计制度，将规划的指标纳入各级统计制度和各有关部门的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建立并完善各级妇女发展状况数据库，规范各级数据信息的收集、发布和展示，实现数据信息的交流、反馈和利用。制定科学规范的督导评估方案，定期对地方政府和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实施规划的情

况进行督导评估。监测评估周期实行年度监测，2—3年进行阶段性监测评估；5年进行中期监测评估；10年进行终期监测评估。

(三) 健全监测评估工作机制。各级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监测评估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各级统计局负责，协调相关部门统计业务人员共同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研究制定监测方案，收集整理、分析数据和信息；撰写并提交年度、中、终期监测报告等。

评估组由各级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部门业务人员和推荐专家组成。负责对评估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撰写并提交中、终期评估报告。

(四) 监测评估工作步骤。一是科学设计规划监测和评估目标指标体系。确定监测指标和重点评估指标；区分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明确指标定义；明确判断标准等。二是制定监测方案和评估方案。在实施方案中明确监测和评估的目的、指导思想和原则，确定监测和评估的内容、标准、方法、途径和要求。三是实施监测和评估。通过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收集数据，了解工作信息；对收集到的数据和信息进行质量审核；及时分析数据和信息，全面、客观评价《规划》目标的进展情况和实施工作成效。四是撰写监测报告和评估报告。

(五) 监测评估工作要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重视规划的监测评估工作。要划拨监测评估工作专项经费并纳入财政预算，及时研究监测评估结果，加强规划实施工作。各级监测评估领导小组要切实履行职责，保证监测评估工作有序开展。

实行监测评估工作报告制度。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按要求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向同级妇儿工委报送本部门的评估报告；各级监测组和评估组向同级妇儿工委监测评估领导小组提交年度监测和中、终期监测评估报告；各级妇儿工委分别向上一级妇儿工委提交监测和评估报告。各级妇儿工委负责对下级妇儿工委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

青海省儿童发展规划

(2011—2020年)

前 言

儿童是人类的未来，是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为儿童提供必要的发展条件和机会，最大限度地满足儿童的发展需要，发挥儿童的潜能，是历史赋予各级政府的重要责任。2011年，青海省人民政府颁布了《青海省儿童发展规划（2011—2010年）》（以下简称《规划》）。十年来，我省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将儿童发展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不断完善维护儿童权益的法律政策体系，切实强化政府的主体责任，有效落实部门推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措施，《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基本实现。儿童健康状况持续改善，儿童教育的普及程度进一步提高，儿童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贫困、残疾等弱势儿童群体得到更多的社会关怀，儿童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取得了新的历史性进步。

但由于受经济社会、地理环境、文化、观念、民族习俗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儿童的发展仍然面临许多问题和挑战，儿童的整体发展水平较低，儿童营养缺乏现象较为普遍，贫困、残疾等特殊儿童的社会保障水平依然较低，学前教育公共资源不足，人口流动带来的儿童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改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环境，促进儿童全面发展，仍然是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

未来十年，是青海完成科学发展、保护生态、改善民生“三大历史任务”，着力推进跨越发展、绿色发展、和谐发展、统筹发展，加快推进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建设的重要战略机遇期，这将为儿童发展提供难得的历史机遇，儿童发展必须有更高的目标和更快的前进步伐。为了更好地维护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根据《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和《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总体要求，结合我省儿童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和中央支持藏区发展为契机，坚持儿童优先原则，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权利，缩小儿童发展的城乡区域差距，提升儿童福利水平，提高儿童整体素质，促进儿童和儿童事业的健康全面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依法保护原则。在儿童身心发展的全过程，依法保障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儿童全面健康成长。

2. 儿童优先原则。在制定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配置公共资源等方面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需求。

3. 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从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利益出发妥善处理与儿童相关的具体事务，保障儿童利益最大化。

4. 儿童平等发展原则。创造公平社会环境，确保儿童不因户籍、地域、性别、民族、信仰、受教育状况、身体状况和家庭财产状况受到任何歧视，所有儿童享有平等的权利与机会。

5. 儿童参与原则。鼓励并支持儿童参与家庭、文化和社会生活，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畅通儿童意见表达渠道，重视、吸收儿童意见。

二、总目标

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儿童的公共卫生保健制度和服务体系，全面提高儿童健康水平；缩小差距，促进基本教育公共服务的均等化，实现更高质量的普及教育；建立更加完善的儿童法规体系和保护机制，保障儿童合法权益；建立适度普惠的儿童福利体系，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创建儿童友好型的社会环境，促进儿童生存、保护、发展和参与权利的实现。

三、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严重多发致残的出生缺陷发生率逐步下降, 减少出生缺陷所致残疾。

2. 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以2010年为基数下降1/5, 降低流动人口中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3. 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18岁以下儿童伤害死亡率以2010年为基数下降1/6。

4. 控制儿童常见多发性疾病和结核病、艾滋病、梅毒、乙肝等传染性疾病, 结核病管理率达到95%以上。

5. 纳入国家扩大免疫规划的11种疫苗接种率以乡(镇)为单位达到90%以上。

6. 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以县为单位降低到1‰以下。

7. 低出生体重儿发生率控制在5%以下。

8. 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50%以上。

9. 5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控制在12%以下, 中小学生贫血率以2010年为基数下降1/3。

10. 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控制在7%以下, 低体重率降低到5%以下。

11. 提高中小学生对《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

12. 合格碘盐食用率达到95%以上。

13. 降低儿童心理行为问题发生率和儿童精神疾病患病率。

14. 提高适龄儿童性与生殖健康知识普及率。

15. 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身体健康的影响。

策略措施

1. 加大对妇幼卫生工作的支持力度。优化卫生资源配置, 提高妇幼卫生经费占卫生总经费的比例, 增加农牧区和边远地区妇幼卫生经费投入。

2. 加强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省、市、县均设置1所政府举办、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加强县、乡、村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 完善基层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儿童医疗保健服务网络建设,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和县级以上妇幼保健院设置儿科, 增加儿童医院数量, 规范新生儿病室建设。加强儿童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提高儿童卫生服务能力。

3. 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逐步扩展国

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的儿童保健服务内容。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7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率均达到80%以上。将流动儿童纳入流入地社区儿童保健管理体系。

4. 完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建立青海省出生缺陷筛查和诊断网络, 加强婚检知识宣传, 规范婚检内容, 改进服务模式, 将婚检纳入基本医疗保障体系, 提高婚前医学检查率。加强孕产期合理营养与膳食指导。建立健全产前诊断网络, 提高孕期出生缺陷发现率。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诊断和治疗, 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新生儿苯丙酮尿症等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50%以上,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50%以上。加大出生缺陷防治知识宣传力度, 提高目标人群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

5. 加强儿童疾病防治。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范围, 加强疫苗冷链系统建设和维护, 规范预防接种行为。以城乡社区为重点, 普及儿童健康基本知识。规范儿科诊疗行为, 完善儿童用药目录。将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及先天梅毒综合服务纳入妇幼保健常规工作。

6. 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加强爱婴医院建设管理, 完善和落实支持母乳喂养的相关政策, 积极推行母乳喂养。加强科学育儿指导, 预防和治疗儿童营养不良、贫血等儿童营养性疾病, 提高儿童营养水平。

7. 提高儿童身体素质。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 建立和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制度, 中小学生对每年进行一次体检。学校保证中小学生对每天至少1小时的体育锻炼时间。继续推行中小学生对“营养午餐”、“学生饮用奶计划”等, 提高农牧区寄宿制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伙食补贴标准, 扩大补贴范围, 改善农牧区寄宿制学生的营养状况。加大碘缺乏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普及力度, 提高合格碘盐食用率。加强儿童膳食、体育锻炼和用眼卫生指导, 培养良好习惯, 控制中小学生对超重率、肥胖率和近视发生率。

8. 预防和控制儿童伤害。制定实施多部门合作的儿童伤害综合干预行动计划, 加大执法和监管力度, 为儿童创造安全的学习、生活环境, 预防和控制溺水、跌伤、交通伤害等主要伤害事故发生。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 中

小学校、幼儿园和社区普遍开展灾害避险以及游泳、娱乐、交通、消防安全和 product 安全知识教育,提高儿童家长和儿童的自护自救、防灾避险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学校和幼儿园的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和校园伤害事件应急管理机制。提高灾害和紧急事件中保护儿童的意识和能力,为受灾儿童提供及时有效的医疗、生活、教育、心理康复等方面的救助服务。

9. 加强对儿童的健康指导和干预。加强托幼机构和中小学校卫生保健管理,对儿童开展疾病预防、心理健康、生长发育与青春期保健等方面的教育和指导,提高儿童身心健康素养水平。帮助儿童养成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加强儿童视力、听力和口腔保健工作。预防和制止儿童吸烟、酗酒和吸毒。严禁向儿童出售烟酒和违禁药品。

10. 构建儿童心理健康公共服务网络。儿童医院、精神专科医院和有条件的妇幼保健机构设儿童心理科(门诊),配备专科医师。学校设心理咨询室,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开展精神卫生专业人员培训。

11. 加强儿童生殖健康服务。将性与生殖健康教育纳入义务教育课程体系,增加性与生殖健康服务机构数量,加强能力建设,提供适合适龄儿童的服务,满足其咨询与治疗需求。

12. 保障儿童食品、用品安全。完善婴幼儿食品、用品的国家标准、检测标准和质量认证体系,强化生产经营企业的质量意识,建立婴幼儿食品安全监测、检测和预警机制,加强农牧区食品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婴幼儿用品、玩具生产销售和游乐设施运营的监管。

13. 加大环境保护和治理力度。控制和治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加强监管,确保主要持续性有机污染物和主要重金属(铅、镉)等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达到国际标准。

(二) 儿童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促进 0—3 岁儿童早期综合发展。
2. 全省学前三年儿童毛入园率达到 78% 以上,学前一年儿童毛入园率达到 95% 以上。
3. 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达到 100%, 五年

巩固率达到 96%, 保障流动儿童平等接受教育权利。

4. 初中毛入学率达到 110% 以上, 三年巩固率达到 95%。

5. 全省城市三类残疾儿童平均入学率达到 90% 以上, 农村达到 80% 以上, 牧区达到 70% 以上。保障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6. 全省初中毕业生升学率达到 90% 以上;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2% 以上。

7. 提高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比例, 扩大中等职业教育的规模, 提高办学质量。

8.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推行科学的考试评价制度。全面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 促进学生健康、快乐成长。

9. 提高学校标准化建设水平, 加强薄弱学校建设。不断提高教师的素质。

10. 保障儿童享有公平教育, 均衡配置教育资源, 缩小城乡差距、区域差距、校际差距, 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逐步均等化。

策略与措施

1. 实施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各级政府切实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 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作为考核领导政绩的重要指标, 确保教育优先发展落到实处。建立健全领导小组, 加强宏观指导和组织协调, 及时研究解决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各级政府教育改革发展目标管理责任制, 党政一把手对当地教育改革发展负总责。政府有关部门紧密结合教育工作实际, 加快职能转变, 增强服务意识, 提高服务水平。

2. 依法保障儿童受教育的权利。各级政府要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帮助解决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 采取措施防止其辍学。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要保障适龄儿童依法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学校要耐心教育、帮助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 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或变相开除学生。

3. 切实加大财政教育投入。逐步建立教育成本分担机制, 中小学布局调整后增加的学生和寄宿生全部纳入保障范围; 州(地、市)、县政府要从省对下转移支付安排不少于 20% 的资金用于教育发展, 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 教育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优化教育

资源,缩小地区差距。按期按质完成改造薄弱学校任务,重点改善贫困地区办学条件;根据实际进一步调整中小学布局,合并撤消过于分散、规模较小的学校,消除“大班制”。进一步加强标准化学校建设,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及校舍工程建设。积极发展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构建符合全省基础教育发展的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体系,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统一规划,研究制定全省农牧区中小学劳动实践场所建设标准和中小学校仪器设备、图书、音体美器材配备标准,集中资金,统筹安排,分步实施,解决中小学教学仪器设备短缺问题,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大学前教育投入,加快幼儿园建设步伐。

4. 大力发展儿童早期和学前教育。以幼儿园和社区为依托,积极开展0—3岁儿童早期教育,为0—3岁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早期保育和教育指导。加快培养0—3岁儿童早期教育专业化人才。加快全省乡(镇)及村级幼儿园建设,逐步完善县、乡、村三级学前教育网络。继续办好一批起骨干示范作用的公办幼儿园,鼓励、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多种形式举办幼儿园,保障3—6岁儿童的学前教育。进一步规范对幼儿教育的管理,切实提高保教质量。

5. 逐步实施免费义务教育。建立省、州(地、市)、县三级政府教育投入增长的检测、评估、公告制度,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鼓励各地不断加大教育投入,确保教育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逐步达到全国的平均水平,努力提高全省教育经费保障水平。继续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政策,不断提高农村牧区中小学公用经费补助标准,继续免费提供地方教材等辅助教材;逐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生活费和寄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补助标准。建立以国家和学校投入为主渠道的“奖、助、贷”助学政策体系。加强对各级政府教育投入责任考核,并将考核纳入各级政府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考核体系中。

6. 加快发展普通高中教育。合理规划,新建、扩建普通高中学校。大力支持高中阶段教育发展,集中办好一批规模化优质高中,解决高中教育资源紧缺和大班大校的问题。加强薄弱学校建设,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学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和非义务教育协调发展。建立以政府资助为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落实各项资助

政策,不断扩大受助生比例。采取国家、社会、个人多渠道筹集资金的办法,对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资助政策。

7. 努力发展职业教育。形成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加大各级政府对职业教育的投入,落实城市教育费附加对职业教育的投入比例,研究制定加快发展农村牧区职业教育政策,实行联合办学,对口支援等措施。制定藏区“9+3”免费政策,为户籍在藏区的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率先实行免学费、补助生活费的优惠政策,逐步实施全省中等职业免费教育并提高中职学生生活费标准。

8. 加快特殊教育步伐。完成全省扩建和新建14所特殊教育学校建设任务,扩大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和普通学校特教班的规模。制定和落实残疾儿童接受各级各类教育的相关政策,提高残疾儿童的受教育水平。

9.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树立科学的教育观,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坚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和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健康素质。进一步深化中小学教学内容、教学方式和考试评价制度改革,建立适应青海发展实际需要的基础教育课程体系。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营造生动活泼、主动学习的氛围。引导组织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社区、社会公益活动,提高儿童的自学、自理、自护、自强、自律能力。积极创建多功能校外教育实践活动基地。

10. 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道德教育。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把德育渗透于教育教学各个环节,贯穿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各个方面。创新德育形式,丰富德育内容,不断提高德育工作吸引力和感染力,增强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重视幼儿园、中小学校长(园长)和教师的在职培训和继续教育,提高教师学历合格率和学历层次,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充分发挥共青团和少先队在学校德育工作中的作用。

11. 加快发展民族地区儿童教育事业。加大对民族教育的支持力度,积极推进民族地区、农牧区、偏远山区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巩固提高

九年义务教育水平,促进女童接受学前和高中阶段教育。大力推进双语教学,全面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儿童使用本民族语言接受教育的权利,重视加强学前双语教育。加大民族地区师资培养培训力度。

12. 建设文明、和谐、安全的友好型学校。建立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保障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创造有利于学生身体健康的学习、生活条件,提供安全饮用水和卫生厕所,改善寄宿制学校学生食堂和住宿条件。加强学校安全稳定,不断完善校园安全与风险防范体系和应急机制,全面落实学校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努力培养青少年法制观念和权利义务意识,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校园稳定。

(三) 儿童与福利

主要目标

1. 扩大儿童福利范围,推进由补缺型福利向适度普惠型福利的转变。

2. 保障儿童享有基本医疗和保健服务,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障覆盖率和保障水平,为贫困、“三无”人员、城镇低保、农村五保户的未成年子女、残疾人家庭的儿童和大病儿童提供医疗救助。

3. 基本满足留守和流动儿童基本公共服务需求。

4. 满足孤儿生活、教育、康复、医疗和就业等方面的基本需求,提高孤儿的家庭寄养率。

5. 提高残疾儿童康复率,提高0—6岁儿童抢救性康复率。

6. 减少流浪儿童的数量和反复性流浪。

7. 增加孤残儿童养护、流浪儿童保护和残疾儿童康复的专业服务机构数量。州(地、市)至少建立1所集养育、康复、教育于一体的儿童福利机构和1所流浪儿童救助保护机构。

8. 保障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和服刑人员子女的生活、教育、医疗、就业等权利。

策略措施

1. 改善儿童福利设施。加大政府扶持力度,增加财政对儿童福利的投入,进一步改善儿童福利机构和流浪儿童救助保护机构设施,发展残疾儿童康复卫生机构,为孤残儿童、弃婴等提供良好的生活生长条件。逐步实现儿童生长服务的均等化。

2. 完善儿童福利制度。社会福利机构中收养的孤儿的生活标准不低于民政部规定的孤残儿童最低养育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建立和完善多形式的救助制度,满足他们,特别是残疾儿童的生活、教育、康复、就业等方面的需求。建立健全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服刑人员子女的替代养护制度,为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和服刑人员子女的生活、医疗、教育、就业提供制度保障。

3. 完善儿童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在完善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基础上,加强儿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医疗保障体系建设。逐步扩大儿童医疗保险的支付范围,提高支付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完善儿童医疗救助制度,采取政府拨款、社会和个人捐助等形式,建立儿童医疗救助专项基金,对大病儿童和贫困家庭儿童实施医疗减免或专项救助。

4. 完善孤儿养育和服务模式。完善孤儿收养制度,规范家庭寄养,鼓励社会助养,帮助儿童回归家庭,回归社区,回归社会,规范孤儿、弃婴接收救助制度,促进儿童健康成长。加强儿童社会福利机构的规范化管理,做好儿童福利机构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补充,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5. 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和服务体系。建立0—6岁残疾儿童特别登记制度。优先开展残疾儿童抢救性治疗和康复,对贫困家庭残疾儿童的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基本康复需求,政府给予补贴。建立以专业康复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实施抢救性康复工程,社区和家庭康复训练,促进残疾儿童的康复救助。

6. 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建立完善流浪儿童救助保护网络体系,探索流浪儿童的早期预防干预机制,健全流浪儿童生活、教育、管理、返乡和安置保障制度,对流浪儿童开展教育、心理辅导、行为矫治、医疗卫生和技能培训,提高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的专业化和社会化水平。加强流浪儿童情况的信息网络建设,鼓励并支持社会力量保护和救助流浪儿童。

7. 建立和完善留守流动儿童的服务机制。逐步将流动人口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管理,纳入政府工作职能。加强政府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形成有效的管理服务。利用街道、社区、村

(牧)委会熟悉基层情况、掌握人员流动信息等优势,建立16周岁以下流动儿童人口登记制度。将留守流动儿童信息服务和具体管理工作纳入社区、村(牧)委会管理。为流动儿童享有教育、医疗保健等公共服务提供基础。加强对留守儿童心理、情感和行为的指导,提高留守儿童家长的监护意识和责任。

8. 提高社区为儿童服务的能力。充分挖掘和合理利用社区资源,推动留守流动儿童之家等活动阵地建设,动员社区学校、幼儿园、医院等服务机构、社会团体和志愿者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使儿童保护和服务纳入社区管理和服务职能。增加街道和乡镇综合服务机构承担儿童福利服务的功能,促进儿童福利、卫生、科技、教育、文化、体育、法律等服务进社区。

(四) 儿童与社会环境

主要目标

1. 营造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氛围,消除对儿童的歧视和伤害。

2. 基本建成适应城乡发展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

3. 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提高家庭教育水平。

4. 为儿童提供丰富、健康向上的文化产品。

5. 保护儿童免受网络、手机、游戏、广告和影视中不良信息的影响。

6. 各州(地、市)、县(区、市、行委)建立1所儿童活动中心(可与妇女活动中心合并建立),逐步增加乡镇级儿童活动阵地,配备专职或兼职儿童社会工作者。90%以上的城乡社区成立1所为儿童及家庭提供游戏、娱乐、教育、卫生、社会心理支持和转介等服务的儿童之家。

7. 培养儿童阅读习惯,增加阅读时间,儿童图书阅读率达90%以上。

8. 增加社区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课外活动设施和场所,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

9. 保障儿童参与家庭生活和社会事务的权利。

10. 保障儿童享有闲暇和娱乐的权利。

策略措施

1. 优化儿童发展的社会环境。广泛开展以“儿童优先”和“儿童权利”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正确的儿童观和教育观,帮助成人准

确地认识和理解儿童,提高公众对儿童权利,尤其是儿童参与权的认识,促进儿童权利的实现,努力形成尊重和爱护儿童的良好社会环境,促进儿童身心健康发展。

2. 加强家庭教育服务体系建设。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加大公共财政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的投入,80%的城市社区和65%农牧区行政村(学校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规范家长学校的管理,建立家庭教育从业人员培训和指导服务机构准入等制度,培养合格的专兼职家庭教育工作队伍。

3. 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宣传实践活动。多渠道、多形式持续普及家庭教育知识,确保儿童家长每年至少接受2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参加2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加强家庭教育理论研究,促进研究成果的推广和应用。

4. 创造有益于儿童身心健康的文化环境。引导各类媒体制作和传播有益于儿童健康成长的信息,增强文化产品的知识性、趣味性。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优秀儿童图书、影视、歌曲、童谣、舞蹈、戏剧、动漫、游戏等创作、生产和发行。办好儿童广播电视专题节目,严格控制不适合儿童观看的广播影视节目在大众传媒播出。积极组织适合儿童的文化活动,大力培育儿童文化品牌。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加大查处传播淫秽、色情、凶杀、暴力、封建迷信和伪科学的出版物及儿童玩具、饰品的力度。重视少数民族文字少儿读物的创作、译制和出版工作。

5. 创造健康上网条件。采取有效防控和监管措施,防止网络中不良信息对未成年人的伤害。加强对网络不良信息的打击和治理,推广绿色上网软件。加大打击黑网吧的力度,网吧严格实行消费者实名登记制,禁止未成年人进入网吧。家长和教师加强对未成年人上网的引导,限制未成年人上网时间和浏览页面,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6. 净化校园周边环境。贯彻执行校园安全“八条措施”,维护校园周边治安秩序。校园附近设交通警示标志和安全设施。加强对校园周边商业网点和经营场所的监管,周边禁设网吧、游戏厅、娱乐场所等。

7. 加强儿童活动设施建设。将儿童课外活动设施和场所建设纳入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

规划,加大对农牧区儿童课外活动设施和场所建设的扶持力度。规范儿童课外活动设施和场所的管理,各类文化、科技、体育等公益性设施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

8. 提供良好的图书阅读条件。推广面向儿童的图书分级制,为不同年龄儿童提供适合其年龄特点的图书,为儿童家长选择图书提供建议和指导。增加社区图书馆的数量,公共图书馆设儿童阅览室或图书角,有条件的县(区)建儿童图书馆。建立覆盖全省各行政村的“农家书屋”,配备一定数量的儿童图书。广泛开展各类图书阅读活动,鼓励和引导儿童主动读书。

9. 保障儿童的参与和表达权利。将儿童参与和纳入儿童事务和儿童服务决策过程,决定有关儿童的重大事项,吸收儿童代表参加,听取儿童意见。畅通儿童参与和表达渠道,增加儿童社会实践机会,鼓励儿童参与力所能及的社会事务和社会公益活动,提高儿童的社会参与能力。

10. 预防儿童伤害的发生。制定并实施多部门合作的儿童伤害综合干预行动计划,建立并完善儿童伤害监测系统和报告制度。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普遍开展灾害避险、交通和消防安全知识教育,提高学生和幼儿自护、自救、防灾和逃生能力。建立健全学校和幼儿园的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和校园伤害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建立儿童食品安全监测、检测和预警机制,加强儿童用品、玩具和游乐设施生产和销售的监督管理。

11. 加强儿童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强化对儿童工作人员的社会工作能力培训,积极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员为儿童提供服务、维护儿童权益方面的作用。

(五) 儿童与法律保护

主要目标

1. 完善保护儿童的法律法规和法律保护机制。

2. 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和最大限度保障儿童利益的原则。

3. 依法保障儿童获得出生登记和身份证登记。

4. 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趋势,出生人口性别比趋向合理。

5. 完善儿童的监护制度,保障儿童获得有效监护。

6. 中小學生普遍接受法制教育,法律意识、自我保护意识的能力明显增强。

7. 预防和打击侵害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对儿童实施一切形式的暴力。

8. 禁止使用童工(未满16周岁)和对儿童的经济剥削。

9. 依法保护儿童的合法财产权益。

10. 保障儿童依法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11.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降低未成年人犯罪率。

12. 司法体系进一步满足儿童身心发展的特殊需要。

策略措施

1. 加大法律保护力度。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积极整合现有儿童保护机构、委员会、研究会及其他组织的力量,对儿童保护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系统研究,定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制定和完善保护儿童合法权益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措施。

2. 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建立政府部门、群众团体、大众传媒等多部门宣传合作制度,合力做好保护儿童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家庭、学校、社会各界保护儿童权利的法制观念、责任意识和能力。把保护儿童合法权益法律法规的宣传纳入法制宣传规划和精神文明建设规划,在中小学校开设法律知识课程。提高儿童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能力,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3. 加强执法监督。明确执法主体,强化法律责任,定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加强对执法人员儿童权益保护知识和技能培训,增强儿童权益保护观念,提高执法水平。

4. 健全儿童出生登记制度。提高社会各界对出生登记的认识,完善出生登记相关制度和政策。加强部门协调和信息共享,规范登记程序。

5. 消除对女童的歧视。宣传性别平等观念,增强全社会性别平等意识。建立有利于女孩及其家庭的利益导向机制,提高农村生育女孩家庭的经济社会地位。加大对利用B超等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

为的打击力度。

6. 建立完善儿童监护监督制度。提高儿童父母和其他监护人的责任意识,完善并落实不履行监护职责或严重侵害被监护儿童权益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资格撤销的法律制度。逐步建立以家庭监护为主体,以社区、学校等有关单位和人员监督为保障,以国家监护为补充的监护制度。

7. 保护儿童人身权利。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强奸、拐卖、绑架、虐待、遗弃等侵害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和组织、胁迫、诱骗儿童犯罪的刑事犯罪。严厉打击利用儿童进行扒窃、乞讨、卖艺、卖淫等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性侵犯。建立受暴力伤害儿童问题的预防、强制报告、反应、紧急救助和治疗辅导工作机制。整合资源,探索建立儿童庇护中心。加强预防和打击拐卖儿童犯罪的法制宣传教育,社区发现拐卖、绑架、虐待、遗弃等侵害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及时报告公安、检察等机关。提高儿童及其家长“防拐”意识和能力,为被解救儿童提供身心康复服务,妥善安置被解救儿童。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儿童,禁止介绍未满16周岁的儿童就业。建立健全监督惩罚机制,严厉打击使用童工的违法行为。严格执行国家对已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禁止安排未成年工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劳动或危险作业。依法保护儿童的隐私权。

8. 加强儿童财产权益保护。依法保障儿童的财产收益权和获赠权、知识产权、继承权、一定权限内独立的财产支配权。

9. 完善儿童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机制。进一步扩大儿童接受法律援助的覆盖面,健全完善儿童法律援助工作网络,充实基层法律援助工作队伍,支持和鼓励基层法律服务机构、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社会组织利用自身资源为儿童提供法律援助,确保儿童在司法程序中获得高效、快捷的法律服务和司法救助。

10. 推动建立和完善适合未成年人的专门司法机构。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探索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专业化。加快建设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案件专门机构或落实专门人员。

11. 完善涉嫌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处理制度。对涉嫌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贯彻教育、感

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对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的处罚。尤其要建立健全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的管理、帮教措施,完善相关法规政策,加大宣传教育力度,积极预防并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发生。对触犯法律的未成年人,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坚持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16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一般不公开审理的原则,尊重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对羁押、服刑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对政府收容教养和劳动教养的未成年人及被决定强制隔离戒毒的未成年吸毒人员,与成年人分别收容、收戒。保障解除羁押、服刑或收容教养期满的未成年人复学、升学、就业不受歧视。

12. 完善具有严重不良行为儿童的矫治制度。建立家庭、学校、社会共同参与的运作机制,对有不良行为的儿童实施早期介入、有效干预和行为矫治。加强对具有严重不良行为儿童的教育和管理,探索专门学校教育和行为矫治的有效途径和方法,保障专门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对适用缓刑的未成年人和因犯罪接受社区矫正的未成年人,做好帮教工作。

四、组织和实施

(一) 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是实施规划的主体,省政府及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社会团体结合各自的职责,承担落实规划相应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责任和进度并全力完成。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具体负责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

(二) 制定地方儿童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儿童发展规划。省政府及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社会团体结合各自的职责,按照目标任务分解,制定实施方案,形成全省儿童发展规划工作体系。

(三) 将规划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及部门规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规划分别纳入各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省政府及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将规划内容分别纳入省级和地方部门规划,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

(四) 优化规划实施的法律政策环境。制定

完善促进儿童发展的法规政策，在制定和执行中充分体现“儿童优先”原则，坚持依法行政，加强法制检查和司法保护，保障儿童各项合法权利的实现。

(五) 保障儿童事业发展的经费投入。各级财政要将儿童事业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随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各级政府要针对重点、难点问题设计实施相应项目，安排专项经费，保证目标如期实现。重点扶持贫困农牧区儿童事业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儿童事业发展。

(六) 建立健全实施规划的工作机制。建立由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共同做好规划工作。建立目标管理考核问责制，将主要目标纳入相关部门、机构和社会团体的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纳入主要负责人和主管负责人的政绩考核。健全报告制度，各有关部门每年向本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实施规划的工作情况。健全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全省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全委会议、联络员会议，统计监测评估会议等，汇报、交流实施规划的进展情况。健全报告制度，各成员单位每年向本级妇儿工委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各成员单位成员每年向本级妇儿工委述职。健全统计监测评估制度，成立由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的统计监测评估组，负责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统计监测工作；成立由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的评估组，负责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加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建设，确保机构、编制单设，配置专职工作人员，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七) 探索总结实施规划的工作方法。及时开展对儿童发展和权益保护状况的调查研究，掌握新情况、分析新问题，为制定法规政策提供依据。加强对儿童发展领域的理论研究，总结探索儿童发展规律和儿童工作规律。在规划实施中不断创新工作方法，通过实施项目、为儿童办实事等运作方式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经验，推进规划实施。

(八) 加大实施规划的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形式面向各级领导干部、儿童工作者、广大儿童和全社会广泛宣传“儿童优先”原则，宣传规

划的重要内容，宣传规划实施中的典型经验和成效，宣传促进儿童保护和发展的国际公约、法律政策，营造有利于儿童生存、保护、发展和参与的社会氛围。

(九) 加强实施规划的能力建设。将“儿童优先”原则的相关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课程。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班、研讨会等，对政府及各有关部门、机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增强其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将实施规划所需业务知识纳入部门培训计划，开展对相关专业工作者的培训。

(十) 鼓励儿童参与规划的实施。儿童既是实施规划的受益者，也是实施规划的参与者，在实施规划过程中，注重发挥儿童的作用，听取儿童的意见和建议。鼓励儿童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参与意识和能力，实现自身发展。

五、监测与评估

(一) 监测与评估是实施规划的重要手段和必要环节。规划监测是指收集、整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动态反映规划目标进展情况和趋势变化。规划评估是指在监测的基础上，系统分析和评价规划目标达标状况，衡量和判断规划策略措施和规划实施工作的效率、效果、效益，预测规划目标和儿童发展趋势。提高监测评估，准确掌握儿童发展状况，制定促进儿童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规划目标如期实现，为规划未来儿童发展奠定基础。

(二) 完善监测评估体系。完善儿童发展综合统计制度，将规划的指标纳入各级统计制度和各有关部门的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建立并完善各级儿童发展状况数据库，规范各级数据信息的收集、发布和展示，实现数据信息的交流、反馈和利用。制定科学规范的督导评估方案，定期对地方政府和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实施规划的情况进行督导评估。监测评估周期实行年度监测，2—3年进行阶段性监测评估；5年进行中期监测评估；10年进行终期监测评估。

(三) 健全监测评估工作机制。各级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监测评估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各级统计局负责，协调相关部门统计业务人员共同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指导

2011. 23.

和人员培训；研究制定监测方案，收集整理、分析数据和信息；撰写并提交年度、中、终期监测报告等。

评估组由各级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部门业务人员和推荐专家组成。负责对评估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撰写并提交中、终期评估报告。

(四) 监测评估工作步骤。一是科学设计规划监测和评估目标指标体系。确定监测指标和重点评估指标；区分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明确指标定义；明确判断标准等。二是制定监测方案和评估方案。在实施方案中明确监测和评估的目的、指导思想和原则，确定监测和评估的内容、标准、方法、途径和要求。三是实施监测和评估。通过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收集数据，了解工作信息；对收集到的数据和信息进行质量审核；

及时分析数据和信息，全面、客观评价《规划》目标的进展情况和实施工作成效。四是撰写监测报告和评估报告。

(五) 监测评估工作要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重视规划的监测评估工作。要划拨监测评估工作专项经费并纳入财政预算，及时研究监测评估结果，加强规划实施工作。各级监测评估领导小组要切实履行职责，保证监测评估工作有序开展。

实行监测评估工作报告制度。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按要求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向同级妇儿工委报送本部门的评估报告；各级监测组和评估组向同级妇儿工委监测评估领导小组提交年度监测和中、终期监测评估报告；各级妇儿工委分别向上一级妇儿工委提交监测和评估报告。各级妇儿工委负责对下级妇儿工委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青政〔2011〕7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经济发展、职工平均工资、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等变动情况，省政府决定从2011年12月1日起，调整全省月最低工资标准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西宁市、海东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由每人每月750元调整为90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由8.1元调整为9.1元；海南州、海北州、黄南州月最低工资标准由每人每月760元调整为91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由8.2元调整为9.2元；海西州、果洛州、玉树州月最低工资标准由每人每月770元调整为92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由

8.3元调整为9.3元。

二、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我省境内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三、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劳动者。

四、最低工资制度是我国的一项重要劳动保障制度，调整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对于确保低收入劳动者及其赡养人口的基本生活需要，并使他们的生活水平随经济发展而提高，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宣传和贯彻落实最低工资制度的工作力度，对违反最低工资制度的行为要

依法予以查处。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严厉打击盗采昆仑玉资源 违法犯罪的通告

青政〔2011〕8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近期，我省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辖区内盗采昆仑玉资源的现象较为严重，矿山生态环境和昆仑玉资源遭受严重破坏，影响了当地的社会和谐稳定。为严厉打击盗采昆仑玉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正常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昆仑玉资源属国家所有，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进入昆仑玉矿区，从事任何形式的非法开采和偷运昆仑玉资源等活动。对擅自载运非法采矿人员、采矿设备、矿石及火供品的车辆，一经发现坚决予以查扣。同时，依法追究车辆所有者和经营者的法律责任。

二、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辖区内所有非法开采昆仑玉资源的单位和个人，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立即停止一切非法开采活动，自行撤出采矿设备和人员，拆除矿区工棚等设施。拒不停止非

法开采行为的，对违法矿主（投资人、组织者）将按照擅自使用火供品、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有关规定，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作出罚款或拘留。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非法采矿的幕后操纵者、充当保护伞及入股的公职人员，由纪检监察部门从严查处；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广大干部群众要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充分认识非法开采、偷运、销售昆仑玉资源的危害性，积极向当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或公安部门检举揭发违法行为，共同维护矿产资源管理秩序。

特此通告。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 23.

转发省教育厅关于推动全省中等职业教育 又好又快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1〕26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教育厅《关于推动全省中等职业教育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关于推动全省中等职业教育 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省教育厅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近年来，我省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策部署，全省职业教育步入快速发展阶段，中等职业教育实现跨越式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为深入贯彻落实《青海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现就推动全省中等职业教育又好又快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发展职业教育是教育工作的战略重点

（一）充分认识中等职业教育的重要性。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加快人力资源开发，是落实科教兴省和人才强省战略，繁荣经济、促进就业、消除贫困、保障公平、维护稳定的一项重要举措，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和教育工作的重要战略重点。职业教育是创造生产力、服务产业建设、产业发展的基础，各州（地、市）、各部门

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全面提升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和服务社会能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二）巩固和扩大中等职业教育规模。在实现“两基”攻坚目标后，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是全省教育发展的新目标，中等职业教育作为高中阶段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要与普通高中教育规模大体相当。

（三）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异地办学。将藏区六州未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部分通过对口援青、合作办学方式转移到省外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学习；部分转移到西宁地区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和省级以上重点中等职业学校接受优质教育，提高就业质量。对藏区中等职业教育实施教育经费保障补偿机制和异地办学奖励补偿机制，加速实现藏区六州中

等职业教育跨越式发展。

(四) 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和信息化建设。健全多渠道投入机制, 逐年增加政府的投入, 认真落实城市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 30% 的规定。加速青海省职业教育公共实训中心建设; 争取 8 所学校进入国家级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行列; 建设 8 所省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 建设 40 个省级以上骨干专业, 打造 20 个省级以上示范实训基地。加强中等职业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利用中等职业教育网络学习平台和数字化教学资源, 提升教育教学水平, 提高教学质量。

(五) 职业教育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的要求。目前, 全省正处于经济加速发展、产业加速转型、全面提升信息化水平的重要时期, 职业教育面临着新的任务和要求, 各职业学校要更新观念, 明确定位, 加快改革发展, 提高办学水平、提升服务能力, 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职业教育的新要求。

二、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和专业设置

(六) 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局。按照全省经济发展总体战略布局的需要, 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局, 建成省藏区职业技术学校(省公共实训中心); 扩建西宁、海东地区、海西州和格尔木市工业园区集中地的中等职业学校; 其余地区中等职业学校稳定现有招生规模、按国家标准建设、提高教育质量。不再批准设立新学校。

(七) 加强中等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引导各学校建设骨干及特色专业, 鼓励学校开发特色课程和精品课程。各学校专业设置还要根据工业园区、特色农牧业、优势产业、服务业等产业和“双百”工程需要, 根据企业需求、市场需求进行动态调整。增加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专业和招生数量, 逐步将工业发展和服务业的招生比例由目前的 51% 提高到 65%, 将医药卫生类的招生比例由目前的 16% 调减到 8% 以下。省内需求量少的专业主要依靠合作办学, 由省外学校培养。

三、加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

(八) 创新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创

新办法, 逐步解决我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数量不足的问题, 在“十二五”期间对公办职业学校根据师生比合理确定教师总数, 实行自主聘用, 动态管理; 继续开展全省职业学校“特聘教师”工作, 按照有关程序向社会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担任职业学校专业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 缓解教师队伍总量不足和结构性短缺。

(九) 扩大“双师型”教师比例。完善职业学校专业教师每 2 年必须有 2 个月到企业和实训基地培训实践制度, 通过参与企业生产实践了解企业对职业教育的实际需要, 提高教师专业能力与执教水平。职业学校专业教师除取得教师资格证书以外, 都要取得与所教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 鼓励一师多证。健全完善企业和社会专业技术人员到校担任兼职教师措施。

(十) 实施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开展中等职业学校国家级、省级骨干教师培训工作, 提高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建立职业学校教师准入制度, 新进专业教师应具有一定年限的行业企业实践经历。推进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务(职称)制度改革, 争取在中等职业学校设立正高级职务(职称)。在“十二五”末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和专业课教师要达到本科以上学历, 具有高级教师职务资格人数不低于 20%; 专业课和实习指导教师数量应不低于专任教师数量的 60%, 其中实习指导教师要达到 10%。

四、建立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机制

(十一) 成立行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由教育、经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 委托相关行业组织牵头, 以相关职业学校和企业为成员, 成立行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发挥校企合作的协调与纽带作用, 加强校企合作对接的引导和沟通服务, 制定行业人才培养标准, 合作开展兼职教师选聘; 组织指导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学生实习、就业推荐等工作。

(十二) 搭建校企合作的平台。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依据, 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 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

2011. 23.

的办学机制，坚持职业教育和企业培训并举，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并重，搭建学校与企业合作对接平台。鼓励行业企业全面参与教育教学各个环节。在各工业园区选择一批企业，建设学校实训基地，作为中等职业学校定点合作单位。让学生到生产现场实训，使学校了解企业的需求，直接面向企业培养技能性人才。

(十三) 建立校企合作模式。校企双方要充分发挥各自在资金、场地、技术、人力资源等方面的优势，通过合资、参股、托管、租赁等多种形式，共同建设校企共享的生产性实训工厂、车间，逐步实现校企双方在技能人才培养、经费设备投入、产品生产、市场开发、技术创新的双向合作，实现“互相支持、优势互补、利益共享、合作共赢”的目标。

五、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十四) 创新职业教育课程体系。以提高学生综合职业能力和服务终身发展为目标，贴近岗位实际工作过程，对接职业标准，更新课程内容，调整课程结构，创新教学方式，构建既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又有利于和高等职业教育、继续教育相衔接的课程体系。突出对学生职业道德教育和职业技能培养，全面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提高就业和创业能力。

(十五) 改革职业教育教学方式。改革以学校和课堂为中心的传统教学方式，重视实践教学、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场景教学和团队学习等方式；开设丰富多彩的课程，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教学的实践性、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教学质量。

(十六) 加强学生德育教育强化职业素质培养。加强中职学生德育教育，贴近青少年学生成长的需要，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教育和热爱青海、热爱家乡、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

稳定的教育。研究借鉴优秀企业文化，培育具有职业学校特点的校园文化；强化学生诚实守信、爱岗敬业的职业素质教育，加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和创新意识培养，促进职业学校学生人人成才。

(十七) 推行职业教育“双证书”制度。推动职业学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行业企业的深度合作，将相关课程考试考核与职业技能鉴定合并进行，使学生在取得毕业证书的同时，获得相关专业的职业资格证书和行业岗位职业能力证书。同时每年开展职业学校技能竞赛活动，使技能竞赛成为促进教学改革的重要抓手和职业教育制度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

六、强化政府对中等职业教育的责任

(十八) 建立职业教育督导机制。建立职业教育督导评估机制，加强督政、督学，从今年开始对各州（地、市）政府进行以督查职业教育经费投入、办学条件达标和教学质量为主的督导工作，把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纳入政府工作绩效考核内容。

(十九) 强化对中等职业教育的统筹管理。各州（地、市）政府要切实将中等职业教育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总体规划，认真研究本地区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的目标、任务和项目，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措施，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参与推进职业教育内容，加强相互沟通与协调，共同研究分析就业方向选择、专业设置、培训层次、方式及顶岗实习等问题，推进全省职业教育与社会用工需求良性互动，更加贴近市场需求。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要不断完善行业、企业参与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估体系，引导和促进职业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不断提高，推动中等职业教育健康发展，为全省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做出更大贡献。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通知

青政办〔2011〕26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推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在解决行政争议、化解社会矛盾中的重要作用，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质量和水平，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经省政府同意，决定成立青海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简称省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现将委员会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主任委员：	王令浚	副省长
副主任委员：	王定邦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李 宁	省政府法制办主任
	许永达	省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委 员：	贾小煜	省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李学军	省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张勇骞	省政府法制办副巡视员
	尹玉颖	省政府法制办综合处处长
	孙青海	省政府法制办法规处处长
	丁剑铭	省政府法制办执法监督处处长
	张青宁	省政府法制办备案审查处处长
	欧阳洪学	省政府法制办行政复议处处长

李金萍	省政府法制办行政复议处副调研员
谢光华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调解仲裁处处长
薛长福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办公室主任、法规处处长
赵真理	省国土资源厅法规处处长
任发贤	省财政厅条法处副处长
刘 锋	省监察厅案件审理室副主任
冶生梅	省农牧厅法规处处长
李文利	省商务厅市场秩序处处长
张荷生	省总工会民管部副部长
李 晓	青海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教授
张传友	青海大学医学院教授
曲 波	青海大学副教授
马兰花	青海民族大学教授
淡乐蓉	青海民族大学教授
蒋仁华	青海恩泽律师事务所主任
杨生文	同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附件：青海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规则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附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

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有效化解行政纠纷,规范青海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以下简称复议委员会)工作,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复议委员会是青海省人民政府负责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的审议机构,主要负责审议省政府重大疑难行政复议案件和研究本省行政复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等。

第三条 复议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即省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具体负责办理省政府的行政复议事项以及承担复议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受理以省人民政府为法定行政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案件,由省政府法制机构指定2至3名行政复议人员或复议委员会委员,组成案件审查组进行审理。

第五条 审理行政复议案件时,坚持以事实为基础,以法律为准绳,在自愿、合法的基础上,优先运用调解、和解方式,引导当事人互谅互让达成调解、和解协议。

第六条 行政复议案件以调解、和解方式结案,该调解、和解内容对原具体行政行为有所变更的,原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重新作出行政决定。

第七条 涉及重大、复杂、专业性强、社会关注度高的行政复议案件,可邀请相关行业、部门的专家学者通过咨询、论证等形式,听取咨询、论证意见。

第八条 对于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案件,由省政府法制机构审议后,以法定行政复议机关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九条 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后提出审理意见,提请复议委员会审议后,以法定行政复议机关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1. 事实、证据认定存在较大争议的;
2. 专业性较强、难度较大的;
3. 法律关系复杂、法律适用存在较大分歧的;
4. 复议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认为需要由复议委员会审议的;

5. 其他重大案件。

第十条 案件审查组在复议委员会会议上汇报案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案件基本情况;
- (二) 案件审查组调查、核实的案件事实、证据、依据以及相关材料情况;
- (三) 案件存在问题或者争议焦点;
-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十一条 复议委员会审议行政复议案件时,超过半数的到会委员认为有必要对该复议案件进行听证或者补充调查取证、勘验核实的,由会议主持人决定中止案件审议,待听证或者调查取证、勘验核实后继续审议。

第十二条 复议委员会会议结束后,由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及时形成会议纪要,载明参会委员对审议事项的意见及审议结果。

第十三条 行政复议案件在审理终结后,由案件审查组以法定行政复议机关的名义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按以下规定上报审签:

- (一) 对于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复议案件,报经省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审签;
- (二) 对于提请复议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复议案件,报复议委员会主任委员审签;
- (三) 对于提请复议委员会审议并提出处理意见,报经省长批准或授权分管副省长审签。

行政复议决定书审签后,由案件审查组送法定行政复议机关加盖公章,并送达行政复议当事人。

第十四条 对于以省人民政府为法定行政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案件,因行政复议申请人、第三人不履行行政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由省政府复议机构进行应诉。对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申请省政府原级复议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由原承办具体行政行为有关事项的部门或者机构参与应诉,省政府复议机构提供指导。

第十五条 复议委员会的外聘委员从事复议委员会的工作不付给固定报酬,由省政府法制办

室根据参加复议委员会工作情况适当给予补助。

第十六条 本工作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试点公立医院 经费补偿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1〕26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定的《青海省试点公立医院经费补偿办法（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青海省试点公立医院经费补偿办法（试行）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卫生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第一条 为推进我省试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完善试点公立医院经费补偿机制，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青发〔2011〕9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1〕111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试点公立医院，是指纳入2011年度公立医院改革试点范围的县级公立医院。

第三条 试点公立医院的运行成本通过政府补助（补助医疗机构和补助医疗保险）和医疗服务收费（服务收费、药事服务费）两个渠道补偿。

第四条 逐步取消试点公立医院药品加成。对试点公立医院实施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后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绩效考核予以补助。对降低非基本药物和医用耗材加成比例减少的收入，通过合理调整医疗服务费等渠道予以补偿。医疗服务费标准按照医疗服务成本并综合考虑医疗保险基

2011. 23.

金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调增的医疗服务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

第五条 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的原则，合理调整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政府出资购置的试点公立医院大型设备按扣除折旧后的成本确定检查价格；试点公立医院取消基本药物加成，非基本药物和医用耗材按招标采购价加上规定的加成率定价；试点公立医院应公示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收费标准。

第六条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

(一) 医疗服务收入不足以弥补运转成本的差额部分，主要包括人员经费和基本药物零差率的缺口；

(二) 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

(三) 重点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费用；

(四) 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

(五) 政策性亏损补偿；

(六) 承担的公共卫生任务给予专项补助，按服务成本保障政府指定的紧急救治、援外、支农、支边等公共服务经费。

第七条 政府补助实行分级负担原则，人员经费、运转经费主要由同级财政负担。按照大型设备配置规划，省级财政对大型设备购置给予专项补助；对省上确定的试点公立医院的重点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费用给予一次性专项补助；对由省政府启动的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的费用给予专项补助。基本建设项目通过申报立项后纳入各级政府投资计划。

第八条 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原则，对试点公立医院收支进行规范管理。同时，完善财政补偿机制，可探索实行建立收支两条线管理。试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公立医院所在县（区、市）财政部门应设立试点公立医院收入专户，试点公立医院业务收入全部缴入县（区、市）财政。财政根据核定的综合收支预算，对确定的支出预算按月拨付到试点公立医

院。

第九条 收入的核定。试点公立医院收入包括：医疗服务收入、药品收入、其他收入等，应以试点公立医院上年业务收入实际完成数为参考，主要是核实收入情况，确保全部收入上缴财政，上缴财政的最终数额，应以实际完成的收入数为准。

第十条 支出的核定。试点公立医院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业务支出、项目支出等；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应按照省编委下达的人员配备总量以及当地事业单位人均公用经费定额核定，业务支出由县（区、市）级财政部门按照部门预算管理方式结合收入、医疗成本等因素核定，如医用耗材、药品等应按进价核定。项目支出根据实际需求安排。

第十一条 县（区、市）财政部门应当根据试点公立医院核定的人员工资实行财政统一发放。

第十二条 县（区、市）财政部门要根据试点公立医院前两年的药品、医用耗材采购量核定药品周转金。

第十三条 建立绩效考核奖补机制。为充分调动公立医院的积极性，建立必要的激励机制；在预算执行中可采取先预拨后考核的办法，保障公立医院正常运转。年终前按照《医院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通过对医院服务数量、服务质量、成本控制、均次门诊和均次住院费用等指标体系进行考核，按照相应的考核结果兑现绩效奖励补助。

第十四条 逐步清理化解公立医院债务。按照“明确期限、核实债务、分级负担”的原则，除国家、外国政府援助用于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建设的有偿资金按有关规定执行外，对截止2010年底用于试点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形成的债务要认真审核，对锁定的债务由同级政府和公立医院共同承担，按照先后顺序逐年化解。公立医院承担的偿债资金一并纳入收支核定项目中。

第十五条 规范公立医院举债管理。试点公

立医院要加强财务风险管理，原则上不得擅自借（贷）资金，如发展中确需借（贷）资金的必须由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审批，按照权责相统一的原则，所需偿债资金由同级政府偿还。

第十六条 改革基本医疗保障付费方式，由基本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与试点公立医院通过谈判方式确定服务范围、支付方式、支付标准和服务质量要求，推行按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总额预付等多种支付方式，提高服务质量，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

第十七条 试点公立医院应在确保医疗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制定成本计划，建立健全成本定额管理制度、费用审核制度等，按照成本定额、成本计划和成本费用开支标准，对成本形成过程

中的耗费进行控制。对成本费用中发生的不合理开支，财政不予以核定。省卫生厅、省财政厅另行制定控制成本的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试点公立医院应建立全新的现代化医院管理模式，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要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立会计师岗位，严格执行《医院财务制度》和《医院会计制度》，严格经费预算和收支管理，实施成本核算与控制。加强医院经济运行和成本绩效分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第十九条 各地区可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省财政厅、省卫生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1 年 11 月起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向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 经济试验区和海东工业园区下放省级部门 行政审批权（第一批）的通知

青政办〔2011〕26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为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动园区经济发展，经省政府同意，向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下放省级部门行政审批权（第一批

共 75 项，见附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实施

（一）下放行政审批项目涉及的省级部门接到本通知后，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前，依职权分别向对应的园区作出下放具体行政审批权项目和工作要求的决定。

园区所在州（市、地）、县人民政府要根据园

2011. 23.

区职能定位、行政管理等实际需求，梳理本地区执行的行政审批事项，遵照合法、效能、责任、监督，以及“应减必减”、“该放就放”的原则，授权或者委托园区行使相应的行政审批权。

省政府各部门要继续梳理、研究本部门执行的行政审批事项，切实从推动园区发展的大局出发，按照成熟一批下放一批，成熟一项下放一项的方式，进一步梳理行政审批项目，加大下放力度。

(二) 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统一由园区管委会承接，园区管委会确定具体的执行机构行使行政审批权。

承接行政审批权的园区要抓紧做好行使行政审批权的准备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制度，保障行政审批权正确行使。

(三) 下放行政审批权的省级部门与承接行政审批权的园区，要认真做好行政审批权限下放、承接和落实等工作，避免出现管理脱节。

二、严格执行下放要求

(一) 对下放的项目，省级部门必须下放，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留或“明放暗不放”。

(二) 下放含有若干相对独立行政审批事项子项目的行政审批项目，必须将该行政审批项目包含的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完整下放，不得对行政审批总项目进行拆分。行政审批权下放后，由行政审批事项衍生的行政管理权、相关具体工作业务等事项，一并由承接行政审批权的园区办理。

(三) 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规费收取的，按照权随事走、费随事转的原则，由承接下放行政审批权的园区收取，并按省财政有关规定管理使用。

三、完善监督服务

(一) 下放行政审批权的省级部门要全程跟踪下放服务工作，对园区开展行政审批权工作及及时提出意见或建议。园区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前，需要事先征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的，由其具体承办行政审批的机构直接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二) 承接行政审批权的园区要抓紧制定行政审批人员培训计划，在审批权限、程序、方法、注意事项等方面制定切实可行的培训方案，组织人员认真学习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下放行政审批权的省级部门要帮助园区完成人员培训工作，指导他们熟悉行政审批事项、开展审批工作。园区要主动联系下放行政审批权的省级部门，做好接受业务培训和指导工作。

(三) 下放行政审批权的省级部门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行政审批的要求，督促承接行政审批权的园区健全行政审批相关制度、监督制约机制，依法实施审批，规范审批流程，公开审批行为，方便群众办事，提高审批效能。

(四) 园区现行行政审批事项的清理，由园区依照国家和省政府的要求依法自行组织清理。

附件：向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下放省级部门行政审批权目录（第一批共 75 项）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2011. 23.

2011. 23.

2011. 23.

2011. 2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当前农牧业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青政办〔2011〕26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近期，我省果洛、玉树、黄南、海西等地普降雨雪，部分地区积雪深度达10厘米，另据省气象部门最新预报，11—12日祁连山区有阵雨（雪），海西、环湖地区有6级左右西风，全省大部地区日最高气温将下降4—6度；12—14日玉树、果洛、黄南、海南南部有小雨（雪）或阵雨（雪）。各级政府要引起高度重视，及早行动，采取切实有效的防灾减灾措施，抓紧抓好当前各项农牧业生产，有效预防和减轻农牧业灾害损失。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牢固树立防灾抗灾思想，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各项任务，进一步完善本地区农牧业防灾救灾应急预案，加强与气象、民政等部门的联系与合作，一旦发生雪灾，要紧急启动农牧业防灾抗灾应急预案，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全面做好防灾抗灾工作。各级农牧部门要强化值班制度，做到领导不空位、值班人员不脱岗，确保灾情发生后信息畅通，做到及时上报下达，措施迅速有力。气象部门要继续加大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监控和预警、预报，为防灾减灾提供有力保障。

二、加强饲放管理，抓紧牧区防灾物资贮

备。各地农牧部门要组织选派技术人员深入农户，服务到圈，指导牧民群众搞好饲放管理，要适时开放围栏草场，充分发挥围栏草场在防灾保畜中的重要作用，将幼畜和补饲母畜适时放入围栏草场，努力提高仔畜成活率和牲畜总增率，为明年畜牧业丰收奠定基础。各地要高度重视防灾饲草料贮备工作，积极动员和组织牧民群众搞好饲草料贮备工作，抓紧实施牲畜越冬饲草料贮备项目，加快饲草料调运进度，力争将饲草料及早贮备到牧户当中，提高防灾抗灾能力。

三、加快牲畜出栏，搞好农产品销售。各地要继续加大宣传教育力度，积极鼓励农牧民早出栏、多出栏，减轻冬春草场压力。各级农牧部门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保持绿色通道畅通，及时收集发布农产品市场信息，组织动员群众抓紧农畜产品销售，充分发挥农牧民经济合作组织和龙头企业的作用，鼓励和扶持专业合作社、种养业大户积极参与农产品营销，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着力解决马铃薯等农产品销售难的问题，确保农牧民增产增收。

四、全力推进设施温室建设，确保全年任务顺利完成。各地要抢抓目前尚未封冻的有利时机，加快建棚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全年建棚任务，力争50%以上的新棚实现当年建棚，当年见效。同时，要组织农业技术员，深入开展进村

青海省人民政府免职通知

青政人〔2011〕21号

免去：

商卫国同志的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

入棚、包乡联村等活动，通过“面对面服务”、“手把手”教学等有效措施，加强温室修建和种植技术指导，切实抓好秋冬季精细蔬菜生产，提高冬季蔬菜生产能力。

五、及早抓好备耕工作，为明年农牧业丰收打好基础。农牧、供销等部门要多渠道筹措资金，积极组织货源，切实做好化肥、农药、种子等生产资料和农机具的调运储备，保证明年春播生产需要。做好生产、市场、科技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工作，提早帮助农民做好农作物结构调整工作。要认真抓好农资市场的清理整顿和规范工作，加大市场监管力度，深入开展农资打假治理专项行动，加强农药、种子、化肥、农机等质量抽查，防止坑农害农事件发生。各地要充分利用冬闲和年底农民工返乡的有利时机，结合当地农牧业生产实际，紧紧围绕全膜双垄栽培、测土配方施肥、设施农业建设、农机节本增效、科学养畜、疫病防治等农牧业实用技术，大力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冬季农民生产技术培训，促进各项新技术的推广应用，真正把技术普及到千家万户，落实到田间地头。

六、落实责任，抓好森林草原防火。各地要认真落实森林草原防火行政领导负责制，切实落实值班制度，加大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力度。对重点区域组织人员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做好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各项准备工作，发现问题，及早处置，保护好森林草原资源，巩固生态建设成果。

七、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抓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要进一步完善重大动物疫情预警预报和应急处理机制，按照“早发现、快反应、严处理”的原则，强化疫情监测，组织开展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情况大检查，统筹做好布病、口蹄疫等动物疫病的防控工作，防止重大动物疫情发生。要重点组织开展饲料、养殖、收购贩运和屠宰环节的“瘦肉精”专项整治工作，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2011年11月份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 位	11 月	比上年同月 增长 (%)	1—11 月	比上年同期 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64.87	11.2	712.46	18.9
国有企业	亿元	8.06	47.9	91.84	26.0
股份制企业	亿元	51.94	4.0	586.43	17.9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亿元	2.45	183.9	19.54	21.8
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1373.20	35.9
国有投资及国有控股投资	亿元			789.80	27.8
民间投资	亿元			529.77	42.8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	亿元			53.63	150.4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66.10	16.5
四、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8122	6.1	80814	13.2
出口	万美元	4989	-2.9	58577	41.1
五、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21.21	23.5	256.33	35.5
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10.34	3.9	142.75	41.0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2762.40	18.7		
单位存款	亿元	1500.21			
个人存款	亿元	999.83	20.1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2168.97	22.2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102.8		106.6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103.69		107.90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105.19		107.36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112.1		112.5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